

# 河南省河长制办公室文件

豫河〔2018〕5号

---

## 河南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 河南省全面推行河（湖）长制三年行动计划 8个专项方案的通知

各省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省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

河南省全面推行河（湖）长制三年行动计划8个配套专项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河南省全面推行河（湖）长制三年行动计划 环境保护专项方案

为加快推进《河南省全面推行河（湖）长制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豫河〔2018〕2号），确保完成环保系统相关目标任务，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河（湖）长制的总体部署，结合环保工作实际，制定本专项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坚决打好碧水保卫战，持续改善全省水环境质量。

## 二、总体目标

到2020年，全省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

## 三、重点任务

（一）做好全省县级以上地表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排查整治和规范化建设。按照生态环境部和水利部要求，排查地表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情况、保护区边界标志设立情况和保护区内存在的排污口、违法项目、违法网箱养殖等违法

违规问题，开展保护区环境风险隐患综合整治和保护区规范化建设。2018 年底前，完成省辖市地表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存在问题的整治；2019 年底前，完成县级地表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存在问题的整治；2020 年底前，健全水源地日常监管制度，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协调联动机制，防止已整改问题死灰复燃。

（二）保障“一渠清水永续北送”。加强丹江口水库（河南辖区）水质监测和风险防控，健全水质监测监控系统，提高预警预报能力。每月开展例行监测，每年组织开展丹江口水库（河南辖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工作。

强化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河南段）水环境风险防控。实施水质实时动态检测，建立完善日常巡查、工程监管、污染联防、应急处置等制度，确保输水干渠水质安全；按规定设置南水北调总干渠（河南段）两侧保护区的标识、标志。

持续开展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保护区范围内的工业企业、畜禽养殖等水污染风险源的排查整治工作，2018 年底前完成调整后保护区内水污染风险源排查工作，2020 年完成保护区内环境问题的整治，切实消除环境风险隐患。

（三）加强饮用水环境管理。加强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水、末梢水的全过程管理。划定并规范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推进规范化建设。深化地下水污染防治。定期监（检）测、评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状况，县

级及以上城市至少每季度向社会公开一次。完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饮用水水源地污染源预警、水质安全应急处理和水厂应急处理三位一体的饮用水水源地应急保障体系。单一水源供水的省辖市要加快完成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

（四）严格环境准入。对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 and 产业布局督促开展规划环评，严格项目环境准入，严控重点流域、重点区域环境风险项目。

（五）全面推进企业达标排放和清洁生产。推进企业全面达标排放和提标改造；加强造纸、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毛皮制革、印染、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电镀等水污染物排放行业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推进其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

（六）提升省级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水平。新建、升级省级产业集聚区要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设施。现有省级产业集聚区建成区域必须实现管网全配套，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必须做到稳定达标运行，同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加快推进其他各类各级园区污水管网和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排污单位对污水进行预处理后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的，应当符合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

（七）实现水质自动监测全覆盖。进一步完善水质监测站点设置，提高自动监测能力，加强监测数据质量保证，确保监测

数据真实、客观、准确。具备水质自动站建设条件的省控（市级）、市控（县级）责任目标断面建成水质自动站，并实现数据联网，数据共享。

此外，还要全面推进实施水污染治理“十三五”规划，加强地方水污染防治立法，完善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健全水污染防治政策措施，加快推进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组织打好碧水保卫战。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地要将本方案的内容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细化本地区具体目标任务，分解落实，明确责任，强化协作，形成合力。

（二）加强执法监管。将本方案内容纳入省委省政府环保督察，强化督察督办。加强环保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联动，合力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建立河流生态环境保护联合执法机制，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和保护工作，设立标志标明界线，加强监管。

（三）严格奖惩问责。完善考核评价制度，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水环境质量状况、资金投入使用情况、公众满意程度等相关方面进行评价考核，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奖励，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的地方和单位视情况采取通报批评、约谈、曝光、问责等措施。

# 河南省全面推行河（湖）长制三年行动计划 国土资源专项方案

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豫河〔2018〕2号）和《河南省全面推行河（湖）长制主要任务分解方案》（豫河〔2018〕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国土资源工作实际，制定本专项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增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意识，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立足部门职责，全面推进落实河（湖）长制。认真做好用地保障、用途管制、地下水环境治理、执法监管等工作，为维护河流健康生命，协助加快建立我省河（湖）长制长效机制，营造“水清、岸绿、河畅、景美”的水生态环境，为实现河流功能永续利用提供支持和保障。

## 二、主要目标

（一）科学规划引导。2018年底前，对接河（湖）长制工作和岸线保护等需求，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如有需求，配合进

行规划调整。2019-2020年，根据国家部署，启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统筹考虑河湖保护因素，合理确定中远期规划保护、开发等目标。

（二）做好用地审批。2018-2020年，收集纳入河（湖）长制工作三年行动计划的建设用地需求，纳入用地审批绿色通道，提高用地审批效率，充分保障合理用地。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建设用地不予办理用地手续。

（三）强化执法监管。2018年，在土地、矿产执法监察中，调查摸底涉及河（湖）管理的违法用地、用矿行为，集中挂牌督办一批违法案件。2019年，会同水利部门，探索研究联合执法监管新模式。2020年，实现涉及河（湖）管理的违法用地、用矿行为同比有效下降。

### 三、重点任务

（一）配合河务、交通运输部门编制岸线利用管理规划。将岸线利用管理规划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国土空间规划，实现规划目标统一衔接；确定规划岸线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管理要求，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为开展岸线空间的用途管制奠定基础。

（二）合理有序开展涉河湖建设项目用地审批。配合交通运输部门严格港口、码头岸线审批，在项目用地预审、审批、供应土地等环节严格把关，实施岸线空间用途管制，对于不符合河湖、岸线利用规划的不予通过用地审批，不供应土地。同时，指

导各地做好河湖治理项目、河湖库水系连通工程、污水治理等生态环境治理项目用地保障工作，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完善土地复垦、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供地手续等。

（三）开展河湖保护范围确权。根据国家部署，会同水利部门，开展河流、湖泊、滩涂岸线等自然生态空间和水利工程范围内水流产权的确权登记工作。配合完成国家直管的黄河河道及水利工程划界确权。

（四）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对山区河道有山体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隐患点加强监测，提高预警及时性和准确性。定期调查评估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的地质环境情况，预防地质灾害发生。

（五）参与岸线集中整治。清查违法占用河湖、岸线用地，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违法用地。积极参与水利部门组织的涉及河湖等水域保护管理行政执法，严厉打击河湖岸线内的非法采砂、采矿行为，恢复河湖水域岸线生态功能。

（六）积极配合地下采水管理。加大勘查资金投入，积极勘查地下水应急水源，保障用水安全。动态监测地下水，为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和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支持和服务。

（七）努力修复自然生态环境。依法开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监督管理工作，将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和预存土地复垦费用作为办理采矿权、项目临时用地报批的必要条件。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基金，督促指导矿山



企业、用地单位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对停采作业面及时进行复垦绿化，恢复植被、防治水土流失，保护自然生态环境。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河（湖）长制工作纳入国土资源系统环境攻坚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工作范围，由省国土资源厅环境攻坚办负责统筹协调日常工作，相关部门各司其职，按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二）深化部门合作。结合工作职责，明确内部分工与外部协作，形成省厅统筹、内外协作、分级负责的工作机制，切实做好河（湖）长制工作。各市县国土资源部门也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做好本辖区的河长制工作。

（三）加大资金投入。统筹协调水利等部门，按照多规合一的原则，就加大地下水应急水源勘查，编制岸线利用管理规划，河湖保护范围确权和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等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四）抓好督查指导。省国土资源厅在做好自身河（湖）长制工作的同时，加强对市县国土资源部门河（湖）长制工作的专项督查指导，促进河长制工作顺利推进。

（五）严格考核问责。把河（湖）长制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考核内容，对省辖市和省直管县（市）国土资源部门的河（湖）长制工作进行年度考核，对河（湖）长制工作未做好的单位和人员进行问责。

# 河南省全面推行河（湖）长制三年行动计划 水利专项方案

为加快推进《河南省全面推行河（湖）长制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豫河〔2018〕2号），确保完成水利系统相关目标任务，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河（湖）长制的总体部署，结合水利工作实际，制定本专项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十九大精神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方针，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加强水资源保护、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和执法监管为重点，统筹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为维护河湖健康生命、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贡献力量。

## 二、主要目标

2018年，全省用水总量目标控制在270.09亿立方米以内；重要江河湖库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67.4%以上；初步建立淮河和海河流域的重点河流环境流量改善机制；水行政执法监管水平进一步提高。

到2019年，全省用水总量目标控制在274.12亿立方米以

内；重要江河湖库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70%以上；重点河流环境流量改善机制全面建立；行政执法监管水平持续提升。

到 2020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278.15 亿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16；重要江河湖库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75%以上；水行政执法网络完善，执法效能显著提高。

到 2030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302.78 亿立方米以内；重要江河湖库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 95%以上；河湖水域岸线管理和执法监管运转有序；河湖健康、人水和谐、生态文明的美好愿景基本实现。

### 三、重点任务

#### （一）加强水资源保护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管理、用水效率控制红线管理、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管理，深入开展河南省“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以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

1.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督导各市、县编制完成水资源“双控”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按照“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思路，将河湖管护和水资源承载能力作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建设项目布局和有关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进一步加强规划水资源论证、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管理和水资源用途管制，加快水资源监控系统建设，建立健全区

域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2018年启动省级水资源监控系统(二期)建设前期工作,完成县域水资源承载状况评价,2020年基本完成水资源监控体系建设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建设。

2.实施国家节水行动。按照国家节水行动的统一部署,落实万元国内生产总值水耗指标等用水效率评估体系,将再生水、雨水和循环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把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市、县级党委政府政绩考核内容。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节水激励机制,鼓励节水产业发展,推动用水方式实现根本性转变。配合有关部门抓好工业节水,加快实施工业节水技术改造,加强城镇节水,发展农业农村节水,加快实施农业节水技术改造。到2020年,全省节水灌溉面积达到3400万亩左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16;全省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下降到34.7立方米、21立方米以下。

3.加强水功能区监督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合理确定水域纳污能力,严格入河(湖)排污口监督管理,严禁污水直排入河(湖),强化入河(湖)排污口设置审批。对排污量超出水功能区限制排污总量的地方,停止或限制审批新增取水和新建、扩建入河(湖)排污口。推进河南省水功能区划优化调整,明确河流水域纳污容量和限制排污总量,核定水功能区纳污能力,严禁超标排污,加强水功能区水质监测。根据水利、环保部门相关职

能调整，做好水功能区划和入河（湖）排污口监管工作衔接。

4.开展入河（湖）排污口整治。会同有关部门启动入河（湖）排污口专项整治，研究推进方案，开展调查摸底，制定出台《河南省入河（湖）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以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为单元，督导各地组织编制辖区内入河（湖）排污口优化布局和整治方案，并督导实施。加强与环保等部门协商合作，建立入河（湖）排污口监督管理与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管理信息共享机制。

## （二）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

加强对河流、湖泊、滩涂、岸线等自然生态空间开发保护，严格水生态空间管控。

5.强化涉河建设项目管理。严格履行洪水影响评价制度，建立健全涉河建设项目审批公示制度，加强全程监管。探索建立建设项目占用水域补偿制度，按照等效替代、消除对水域功能不利影响的原则实行占用补偿。2018年简化整合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建立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公示制度；2019年进一步完善洪水影响评价和监管制度，对省外建设项目占用水域补偿制度进行调研；2020年持续实行许可事项随机抽查，研究制定洪水影响评价相关技术标准及建设项目占用水域补偿制度。

6.开展河湖水域岸线环境综合整治。落实管护责任，加强日常保洁，建立长效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清查并依法处理非法侵占河湖水域岸线，违规建设建（构）筑物、围河（湖）造地、人

为破坏河湖滩涂资源、擅自改变河势、违规设置入河（湖）排污口等行为，清理河湖管理范围内的加工企业、小作坊、“农家乐”、厕所、畜禽养殖等，清除河湖管理保护范围内的垃圾、秸秆、渣土、杂物等废弃物及水面漂浮物等。

###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

7.持续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配合环保、住建、农业、交通等部门，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开展水上交通运输业污染防治，实现国家确定我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目标。

### （四）加强水环境治理

配合有关部门切实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开展农村水环境综合整治，实现河湖环境整洁优美、水清岸绿。

### 8.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

（1）配合有关部门，强化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按照水功能区确定各类水体的水质保护目标，切实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保障城市饮用水水源安全，保障南水北调中线饮用水水源安全，加强南水北调中线水源地丹江口水库(河南辖区)环境保护。

（2）督导各地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水源保护、水质监测评价“三同时”制度，强化水质净化处理设施建设以及消毒设施设备安装、使用和运行管理，保障农村饮水安全。

9.加快城市黑臭水体整治。配合住建等部门，统筹采取控源截污、清理垃圾、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加快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整治。

10.开展农村水环境综合整治。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长制、湖长制管理，加强农村河湖管理保护，落实乡村级河长湖长责任，充分发挥乡村级河长湖长作用，推动村民共治，解决好乡村河湖管护问题。以房前屋后河塘沟渠为重点，通过农村河塘清淤整治和沟渠疏浚、清障等建设，提高沟渠行洪排涝能力，增强水体流动性，改善水质，恢复农村水生态环境。

#### （五）加强水生态修复

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管理，全面推进水系水网建设，恢复河湖水系的自然连通。配合有关部门，加强河流沿线生态修复和植被保护，开展河道绿化，实施湿地生态保护，确保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11.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管理。建立生态流量调度机制，建设跨流域、跨区域水资源调配工程，改善河流生态流量；完善水量调度方案，合理安排闸坝下泄水量和泄流时段，满足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重点保障主要河流枯水期生态流量。充分利用引黄工程，组织有关市县持续开展淮河、黄河、海河流域主要河流生态水量调度。利用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组织沿线市县持续推进受水区河湖生态补水。开展河流生态水量调查评价，编制河流生态流量监测站网规划，完善河流生态水量监测站建设，为河流生

态流量调度提供技术支撑。

12.全面推进水系水网建设。根据《河南省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总体部署，因地制宜推进江河湖库水系连通工程建设，进一步健全我省现代生态水网体系，积极推广水生态文明建设试点经验，以南水北调、引黄等现有供用水工程为基础，加强江河湖库水系连通，完善水资源配置体系，用好南水北调、引黄等过境水，建好水资源重大连通工程。推进小浪底北岸、小浪底南岸等新建大型灌区和实施大型灌区续建和节水改造工程，与灌区范围内现有沟渠河道连通，构建区域水网。推进郑州牛口峪等引黄调蓄工程建设，扩大引黄能力，改善区域生态环境。加快推进人民胜利渠灌区引黄涵闸等现有引黄设施改造，利用现有灌区沟渠，实现黄河与海河、黄河与淮河流域水系连通和水资源充分利用。通过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分水口门和退水闸，实现南水北调水工程与总干渠沿线白龟山水库、尖岗水库、常庄水库连通，推进建设禹州沙陀湖等调蓄工程，实现南水北调水与当地水联合调度。实施洪汝河等重要支流治理，加快推进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持续提升主要河道的连通能力。结合百城建设提质工程，指导市县开展城市生态水系工程建设，提升城市水生态修复和治理能力。

13.加强绿色屏障生态廊道建设。围绕构建“三屏四廊多区”生态网络屏障建设，配合林业等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和修复，深入推进河道绿化美化工程。以流域面积超过



1000 平方公里的 64 条河流为重点，因地制宜推进流域面积在 30 平方公里以上的 1775 条河流的绿化美化，根据等级不同，栽植一定宽度的护岸护堤防护林，逐步建设形成河道绿色屏障，对残缺林带进行完善提升，合理进行树种搭配，乔灌结合，打造林水相依生态走廊。

14.实施湿地生态保护修复。配合林业、住建等部门，全面加强湿地保护，加快湿地修复，提升湿地功能，维持湿地生态系统健康。在有条件的支流河（湖）口、入河排污口、闸后、坝后和季节性河道、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因地制宜规划建设人工湿地。

#### （六）加强执法监管

强化各级水行政执法监管队伍建设，建立健全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执法体制，水行政执法能力明显提高，执法效能显著提升。

15.建立健全法规制度。建立健全涉水执法与管理责任体系，实现执法与管理有效衔接。建立跨部门、区域、流域协调机制、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建立河湖日常监管巡查制度。建立健全法规制度，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构建河长制框架下河道管理联防联控机制。

16.健全河道采砂管理体制机制。科学编制、严格落实河道采砂规划，完善采砂许可制度，创新监管模式和监控手段，有效遏

制非法采砂，实现河道砂石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保护河流生态，保障河道防洪安全、通航安全和相关工程安全。

17.严厉打击涉河湖违法行为。加大河湖管理保护监管力度，积极开展执法巡查、专项执法检查 and 集中整治行动，坚决清理整治非法排污、设障、捕捞、养殖、采砂、采矿、围垦、侵占水域岸线、影响水文测报等活动。2018年健全河湖执法巡查制度，全面建立执法台账，一般水事违法案件查处率达90%以上，重大违法行为全部立案查处；2019-2020年河湖执法巡查制度健全完备，基本实现河湖动态巡查。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厅机关有关处室、厅属有关单位，要建立健全以领导负责制为主体的责任体系，加强领导，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强化措施，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格局。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辖区全面推行河（湖）长制三年行动计划专项实施方案，明确责任领导、责任科室和责任人员，切实抓好各项任务协调落实。

(二)加强督导，严格问责。将全面推行河（湖）长制三年行动计划作为督导工作重点，定期不定期对各地各单位推进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各市、县要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完善督导检查机制，加强日常检查和重点检查，保障各项工作扎实推进。

（三）加强宣传，积极引导。各市、县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微信、微博、客户端等各种媒体和传播手段，加大河长制、湖长制的宣传引导。坚持抓先进树典型，以点带面，全面推进。通过持续不断地深入宣传，为圆满完成河（湖）长制三年行动计划目标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 河南省全面推行河（湖）长制三年行动计划 住房城乡建设专项方案

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豫河〔2018〕2号）和《河南省全面推行河（湖）长制主要任务分解方案》（豫河〔2018〕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实际，制定本专项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通过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湖长管理机制，有力推动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节约用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海绵城市建设等各项工作，以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

## 二、主要目标。

1.黑臭水体治理。开展省辖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强化监督检查。按照“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活水保质”的要求，系统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2018年底，省辖市建成区133处黑臭水体基本消除黑臭现象，郑州市2018年底

达到长制久清；省辖市要进一步拉网式排查建成区黑臭水体，建立台账；首批实施百城市建设提质工程的县（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完成与水质改善直接相关的主体工程；其余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部开工整治。2019年，省辖市建成区基本完成黑臭水体（含新排查的）整治工作，初见成效；实施百城市建设提质工程的县（市）基本消除黑臭现象；其余县城基本完成建成区黑臭水体截污纳管、排污口整治任务。2020年底，省辖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实现长制久清；其余县（市）基本完成与水质改善直接相关的主体工程，整治初见成效。

2.生活污水处理。2019年，郑州市、洛阳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96%以上，2020年，其他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其他县（市）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6%、90%、90%左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每年提高5个百分点以上，到2020年，农村生活污水乱排乱放得到有效管控。2020年底前，各省辖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应达到90%，其他市县城达到60%，首批实施百城提质的县（市）完成污泥处理处置规划编制工作，力争建成规范的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设施。

3.城镇节水。2020年底前，供水管网漏损率达到10%以内。缺水地区的省辖市全部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缺水县级城市达到省级节水型城市标准。

4.海绵城市建设。2020年，省辖市建成区2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目标要求，县城1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

### 三、重点任务

#### (一) 持续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整治

1.深化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方案。各市县城市按照《河南省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实施方案编制大纲》要求，遵循“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疏浚活水、生态修复”的基本技术思路，编制完善整治实施方案。确保 2018 年底，省辖市建成区 133 处黑臭水体基本消除黑臭现象，郑州市 2018 年底达到长制久清；省辖市要进一步拉网式排查建成区黑臭水体，建立台账；首批实施百城市建设提质工程的县（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完成与水质改善直接相关的主体工程；其余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部开工整治。

2.开展河道排水口专项整治。各地要按照《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排水口、管道及检查井治理技术指南》要求，查明河道两侧排放口的位置、排放量，通过改造排水管道、封堵排水口、敷设截污管道、设置调蓄设施、建设一体化截污井等措施，做到旱天污水不入河。各市县城市管理、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要加强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制度管理，加强对小餐饮、洗车场、理发店等排污、排水的执法管理，加大对乱排乱倒、偷排偷倒行为的整治和处罚力度。

3.加强城市黑臭水体内源治理。科学确定疏浚范围和疏浚深度，利用生态清淤等方式清理水体底泥污染物，妥善运输和处置底泥，严防二次污染。清理城市水体沿岸积存垃圾，做好河岸、水体保洁和水生植物、沿岸植物的季节性收割，及时清除落叶、水

面漂浮物，严格查处向河湖倾倒垃圾的行为。

4.推进水系沟通和活水循环。加强城市“蓝线”规划管控，严禁随意填埋河道沟塘，严控侵占河道水体，保持城市现状水面不减少。加快实施城市河道拓浚工程、区域河流治理等工程建设，提升区域蓄水滞涝能力。在骨干水系框架的基础上，以水系规划为依据，实施水系连通工程，创造条件恢复已覆盖、填占的河道水体；改善河网水动力，启动畅流活水项目，加快水体交换，增强水体自净能力，改善水环境。

5.开展城市河道岸线环境整治。加快对城市河道两岸违法建设的清理，对硬质驳岸或“三面光”硬化的非行洪排涝骨干河道，有计划实施生态化改造，恢复河道生态功能。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通过建设下沉式绿地、雨水花园、植草沟、湿地公园等“海绵体”，控制初期雨水面源污染，改善河道生态环境。

6.做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效果评估及长效管护机制。各省辖市要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效果评估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17〕249号）要求，对“全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监管平台”中上报已完工的水体，逐个开展整治评估，形成评估材料，严格落实城市黑臭水体整治销号制度。全面落实长效管护责任，健全“河长制”，落实河长管护责任，切实加强各项管护制度建设，明确水体养护单位及其职责、绩效评估机制和养护经费来源；创新水体养护机制，按照分管分离的原则，积极推进水体养护市场化改革，形成

主管部门定期考核、养护单位具体作业的养护模式。

## （二）大力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

1.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省辖市以实现城市建成区污水基本全收集、全处理为目标，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各地要根据城市发展需要积极谋划污水处理厂新建及扩建项目，提高污水处理率，加快在建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2018年全省建成城市污水处理厂18座，建成规模60万吨/日。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环保厅、省水利厅等相关部门，指导市县到2020年完成南水北调中线水源地丹江口库区（河南辖区）汇水区、总干渠（河南段）沿线、水源保护区及全国重点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引导其他建制镇积极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2.加快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与改造。加快排水管网的现状排查，并于2018年9月底前完成城市污水收集系统提升完善实施方案，落实管网和泵站建设改造计划，开展雨污分流改造。对雨污混接、排水管道及检查井的各类缺陷进行维修改造，完善污水收集管网系统，减少污水外渗或河水地下水的倒灌，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益。暂不具备雨污分流改造条件的区域，加快建设截流干管，适当加大截流倍数。加强雨污水管网运行养护，选择有经验的设施养护队伍，保障运行维护经费，确保排水管道正常运行。开展小区“清源行动”，实施小区雨污分流改造。

3.提升污水处理效果。积极做好污水处理升级改造和再生水



利用设施建设工作，进一步提高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和再生水利用水平。有条件的县级及以上城镇污水处理厂要配套建设尾水人工湿地，把污水处理厂尾水经人工湿地等生态系统处理，达到更高的水质标准，作为生态和景观用水。自 2018 年起，单体建筑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的新建公用建筑要建设中水设施。以安阳、新乡、濮阳、商丘、周口、巩义、登封等缺水城市及水污染较重的区域为重点，加快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4.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按照“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要求，加快建设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设施。各省辖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应达到 90%，其他市县城达到 60%，首批实施百城提质的县（市）完成污泥处理处置规划编制工作，力争建成规范的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设施。

### （三）加强城镇节水

实施城镇节水，提升城市水环境承载能力。一是加大力度控制供水管网漏损。加快对使用年限超过 50 年和材质落后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确保 2020 年底前供水管网漏损率达到 10% 以内。二是督促供水企业通过管网独立分区计量（DMA）的方式加强漏损控制管理，督促用水大户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严控“跑冒滴漏”。三是大力开展节水创建工作。要按照相关标准，开展节水型城市、节水型居民小区、节水型单位、节水型企业建设活动，使节水成为每个单位、每个家庭、每个人的自觉行动。2020 年，缺水地区的省辖市全部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要求，缺水

县级城市达到省级节水型城市标准要求。

#### （四）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1.科学合理选择污水处理方式。根据农村不同区位条件、经济条件、村庄人口聚集程度、污水产生规模等因素，科学确定治理方式和技术。灵活运用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等多种建设模式和处理工艺，达到治理方式简便、适用、有效。

2.分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进乡镇政府所在地和经济条件较好、居住相对集中的村庄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已经建成但未正常运行的乡镇，要进一步完善收集系统和运营机制，实现正常运营。加快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和服务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城镇污水管网短期内覆盖不到、居住分散的村庄选择建设小型人工湿地、氧化塘、无（微）动力等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污水处理设施。暂无能力建设小型污水处理设施的村庄，要合理建设污水排放沟渠，解决生活污水乱排乱放问题。优先推进乡镇政府所在地、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流两侧、交通干线沿线和省界周边乡镇的村庄生活污水治理。

#### （五）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认真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城市新区、新建项目全部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老城区要结合棚户区和危房改造、老旧

小区更新、积水点改造、公园绿地建设、道路改造等，积极推进海绵城市项目建设，促进城市防洪排涝能力明显提升、径流污染有效消减、雨水资源高效利用、水环境有效改善，达到小雨不积水、大雨不内涝、水体不黑臭、热岛有缓解的效果。2018年底，鹤壁市试点区域全面完成海绵城市建设任务，8个省级试点城市按照实施方案节点计划，完成海绵城市建设计划总投资的60%以上。其他城市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城市建成区1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到2020年，省辖市建成区2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县城1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各地要建立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长效机制，出台切实有效的管理制度，探索开展地方立法，保证海绵城市能够继续实施。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市县要把河（湖）长制三年行动方案作为全面推行河长制的重要举措，依托河长制组织体系，设立相应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机构，要根据本实施方案要求，细化本地区具体目标任务，制定年度实施计划，明确牵头部门和责任部门，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和工作责任，强化部门协作，加快推进河长制工作。2018年8月底前，各市县应完成河（湖）长制年度工作实施方案并报上一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二）积极筹措资金，强化技术支撑。各级政府积极筹措资金，强化政策支持，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鼓励民间资本和社会资本投入，推行绿色信贷、规范推进

PPP 投融资等方式筹措资金，加强项目资金的使用监管。要组建专家技术支持团队，切实加强技术研究，对整治方案和工程设计方案进行技术论证把关。

（三）严格监督考核。各地要高度重视河长制相关工作，统筹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工作，确保责任到位、资金到位、措施到位。各地主管部门要建立“月报告、季通报、年考核”的工作制度，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定期向社会公布河长制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和水质改善情况。建立考核问责制度，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的地区和单位实施工作问责和责任追究。努力形成齐抓共管、扎实推进的浓厚工作氛围，持续推进全省河长制相关的落实。

（四）加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各地要建立河湖管理保护信息发布平台，通过主要媒体向社会公告河长名单。通过新闻媒体、进村入户等方式，多渠道、多形式宣传河长制工作，提高群众爱河护河意识。要加强社会监督，把公众参与和监督作为长效管理的重要手段。

# 河南省全面推行河（湖）长制三年行动计划 农业专项方案

为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切实做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豫河〔2018〕2号）和《河南省全面推行河（湖）长制主要任务分解方案》（豫河〔2018〕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农业实际，制定本专项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围绕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的目标任务，以“一控两减三基本”为抓手，把源头预防、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有机结合，坚持当前治理与长期保护相统一、试点先行与示范推广相统筹、市场机制与政府引导相结合，构建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农户）主体责任体系，深入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为维护河流健康生命、实现河流功能永续利用提供保障。

### （二）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

护自然的理念，坚定不移走绿色发展振兴之路，系统谋划全省范围内的“一控两减三基本”的重点工作，严控污染增量，削减污染存量，不断提升河湖流域农业生态环境质量，增强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党政领导、部门联动。建立健全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强化工作措施，协调各方力量，广泛宣传发动，凝聚社会资源，创新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机制，形成综合防治力量。

——因地制宜、综合施策。立足不同地方不同河湖实际，科学制定以流域为单元的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规划，做到“一河一策、一湖一策，系统推进，科学施治，精准治污”。综合运用行政、市场、技术、法律等手段，有效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

——水陆统筹、联防联控。健全政府、企业、公众共同参与机制，统筹推进化肥农药、农业废弃物、水产养殖等方面污染防治，实行区域联防联控，全面推进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

## 二、主要目标

在全省流域面积 3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含湖泊、水库，下同），以及流域面积 30 平方公里以下、对当地生产生活有重要影响的河流（沟），实施“一河一策、一湖一策，系统推进，科学施治，精准治污”，力争到 2020 年全省农业灌溉水利用效率显著增强，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农作物秸秆基本实现资源化利用，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取得明显成效。

### 三、重点任务

(一) 积极实施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2018-2020 年, 在全省主要流域大力推进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除主要农作物外, 扩大测土配方施肥在设施农业及蔬菜、果树和茶叶等经济、园艺作物上的应用, 集成、推广种肥同播、水肥一体化技术, 改进施肥方式, 优化施肥结构, 提高化肥利用率, 实施化肥减量增效。推进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建设, 推广高效施肥机械、高效新型肥料, 引导农民积造农家肥, 推广应用商品有机肥。2018 年底前, 主要农作物化肥使用量增长率降至 0.8% 以下, 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 81%, 化肥利用率达到 38%。2019 年主要农作物化肥使用量增长率降到 0.4% 以下, 化肥利用率达到 39%, 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 85%。2020 年主要农作物化肥使用量实现零增长, 化肥利用率达到 40%, 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 90% 以上。

(二) 有效开展农药总量零增长计划。2018-2020 年, 持续宣传普及科学用药知识, 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 推进农药减量增效, 推广绿色防控, 综合应用农业、物理、生物、免疫诱抗等绿色防控技术, 创建有利于作物生长、天敌自然利用而不利于病虫害发生的环境条件, 预防控制农作物病虫发生危害, 减少化学农药施用。加大力度筛选和推荐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新品种、新剂型和科学环保使用技术, 大力推广应用生物农药和成熟的生物防治技术; 提升植保现代装备水平, 发展一批反应快速、服

务高效的病虫害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大力推进专业化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推行植保机械与农艺配套技术，实施精准施药，科学合理安全用药，有效提升病虫害防治组织化程度和科学化水平；大力推广种子包衣拌种等隐蔽施药和综合施药技术，提高防治效率、效果和效益；推进绿色防控与统防统治融合示范区建设，形成和推广适宜不同地区、不同作物的有效组织形式和全程技术模式。建立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网点，提高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报的准确性和时效性。2018年，全省主要粮食作物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37%以上，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覆盖率达到27%以上，全省农药利用率达38%以上；2019年，全省主要粮食作物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38%以上，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技术覆盖率达到28%以上，全省农药利用率达到39%以上。2020年全省主要粮食作物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0%，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技术覆盖率达到30%，全省农药利用率达到40%。

（三）扎实推进水产养殖污染防治。积极落实农业部关于打好农业面源污染攻坚战的总体要求，以建设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现代渔业为目标，坚持突出重点、科技先行、创新机制、完善政策、典型示范、宣传引导，扎实推进水产养殖面源污染防治，努力实现节水、减药、减排。2018-2020年，进一步加强水产健康养殖力度，减少尾水排放，积极引领各地建设农业部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因地制宜，在全省推广稻鱼共生养殖模式；推进鱼病



医院建设，指导渔民科学合理用药；进一步加强渔业生态环境及养殖尾水监测和监管工作，加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监管。

（四）大力开展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建设。坚持种养结合、沼气纽带、生态循环的原则，大力开展沼气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建设。结合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重点引导开展以沼肥综合利用的水肥一体化建设，实现苹果、设施蔬菜、茶叶等高效经济作物种植与畜禽养殖有机结合的果（菜、茶）沼畜种养循环。集成示范建设生态农业园区，总结凝炼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沼气生态循环农业模式在全省示范推广。研究制定沼气生态循环农业基地标准，认定挂牌一批沼气生态循环农业基地。通过沼气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建设，基本实现畜禽养殖粪污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五）深入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加大秸秆禁烧力度，降低秸秆焚烧污染。2018-2020 年积极开展秸秆“五料化”综合利用示范，按照“多元利用，农用优先”的利用原则，突出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利用重点，科学确定秸秆综合利用的结构和方式。支持机械化直接粉碎还田，推进秸秆堆沤还田、腐熟还田，探索秸秆反应堆技术，积极保持较高的秸秆肥料化水平；鼓励养殖场（户）或秸秆饲料加工企业制作青贮、微贮、碱化/氨化、揉搓丝化或颗粒等秸秆饲料，提高秸秆饲料化利用水平；大力发展秸秆沼气、秸秆固化成型燃料，提高可再生能源比例。逐步建立由政

府推动、秸秆利用企业和收储组织为轴心、经纪人参与、市场化运作的秸秆收储运体系，基本杜绝秸秆焚烧现象，逐步完善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形成较强的市场竞争力。2018年底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8%，2019年底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9%，2020年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

（六）推进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与养殖规模相适宜的粪便污水防渗防溢流贮存设施，以及粪便污水收集、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积极引导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畜禽养殖废水不得直接排入水体，排放应达到国家和地方要求。巩固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整治成果，防止反弹。2018年，全省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设施配套率达80%以上，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68%以上；2019年，全省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设施配套率85%以上，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100%，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0%；2020年，全省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95%以上，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充分认识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在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强化责任意识和主体意识，把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与水污染防治纳入本地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的总体规划，因地制宜创设实施一批重点项目，确保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取得实效。

（二）培育治理主体。大力发展农机、植保、农技和农业信息化服务合作社、专业服务公司等服务性组织，构建公益性服务和经营性服务相结合、专项服务和综合服务相协调的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快培育多种形式的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经营性服务组织，鼓励新型治理主体开展专业化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沼渣沼液综合利用、有机肥生产等服务。

（三）加大资金投入。各级政府积极筹措资金，强化政策支持，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鼓励民间资本和社会资本投入，推行绿色信贷、规范推进PPP投融资等方式筹措资金，加强项目资金的使用监管。

（四）加强舆论引导。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的科学普及、舆论宣传和技术推广，让社会公众和农民群众认清农业面源污染的来源、本质和危害。大力宣传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的意义，推广普及化害为利、变废为宝的清洁生产技术和污染防治措施，不断增强公众河湖保护责任意识、水忧患意识、水节约意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参与河湖管理保护的良好氛围。

# 河南省全面推行河（湖）长制三年行动计划 林业专项方案

为切实加强河道绿化和湿地保护，实施水生态修复，改善和提升水环境质量，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豫河〔2018〕2号）和《河南省全面推行河（湖）长制主要任务分解方案》（豫河〔2018〕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林业实际，制定本专项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着力构建“一核一区三屏四带多廊道”的总体布局，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和修复；推进骨干河道生态廊道建设，逐步建设形成河道绿色屏障；加强现有重点生态公益林保护管理，积极争取扩大重点公益林规模；加大湿地自然生态系统的保护和修复力度，实行湿地面积总量控制，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加大森林和野生动植物保护力度，改善河湖水质和水环境，实现水清、岸绿、景美，促进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建设生态中原、美丽河南。

## 二、主要目标

（一）提升河道两侧绿化水平。将我省廊道绿化的重点向

河道绿化倾斜，即将印发的《森林河南生态建设规划（2018-2027年）》中的河道绿化十年建设任务力争三年完成，2018-2020年计划完成河道绿化46.47万亩，计划每年河道两侧造林15.49万亩。

（二）加强河库湖周边重点生态公益林管护。做好现有2411万亩国家级、省级公益林保护管理，稳定提高森林质量和水源涵养能力，合理调整重点公益林布局，积极争取扩大省级公益林面积。将符合区划条件的重要江河源头、河流两岸、湖库周边林地尽可能纳入重点公益林及补偿范围。

（三）提升河库湖湿地修复和保护。实行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到2020年，全省湿地面积不低于942万亩，湿地保护率提高到50%以上，2018、2019、2020年湿地保护率分别达到48%、49%、50%。严格湿地用途监管，确保湿地生态功能明显增强，湿地生物多样性持续稳定，湿地保护与修复水平全面提升。

（四）严格林业执法监督管理。开展非法占用林地、破坏湿地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乱毁滥占林地、湿地的违法犯罪行为，有效维护生态安全。2018年，动员部署，集中打击；2019年，打管结合，形成震慑；2020年，督导检查，建章立制。

### 三、重点任务

（一）河道两侧绿化。大力实施太行山绿化、长防林工程、退耕还林、中央财政补贴农户造林、廊道绿化、国储林等国省工程，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委、局）《关于印发新一轮退

耕还林还草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西部〔2014〕1772号)、财政部等八部(委、局、办)《关于扩大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规模的通知》(财农〔2015〕258号)有关规定,充分调动群众积极性,力争把符合条件的25度以上坡耕地,丹江口库区及其它重要水源地15-25度非基本农田坡耕地全部列入退耕范围,做到应退尽退;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努力扩大严重沙化耕地、严重污染耕地、严重石漠化耕地、易地扶贫搬迁腾退耕地退耕还林规模。通过造林绿化、生态修复、封山育林等林业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提高水源涵养能力。重点开展重要河道两侧生态廊道的新造和南水北调干渠两侧绿化带的完善提升,加大乔木类优良乡土树种、珍贵树种的栽植比例,合理调整常绿、落叶树种,科学搭配美化、彩化树种,逐步形成以乔木树种为主体,乔灌草相结合的多层次、立体化混交格局,进一步优化河道绿化的林种结构和功能结构,提升河道绿化质量。原则上按以下标准建设河道绿化:黄河干流、淮河干流两侧各栽植宽度500米以上树木,南水北调中线干渠两侧各栽植宽度100-200米树木,隋唐大运河及明清黄河故道两侧各栽植宽度100米以上树木,流域面积1000平方公里以上河流(不包括黄河、淮河干流)两侧各栽植宽度50米以上树木,其他河道两侧各栽植宽度30米以上树木。计划三年内河道绿化共造林46.47万亩,其中:黄河干流两侧1.4675万亩,淮河干流两侧1.7048万亩,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干渠(不含城区段)两侧0.23万亩,隋

唐大运河及明清黄河故道两侧 1.7715 万亩。河道管理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分头实施，河道管理范围外侧绿化由当地政府负责，建成后由当地林业部门统一管理。

（二）生态公益林管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意见》（豫政办〔2016〕184号）要求，以重要河流支流源头和沿岸、中型水库等为重点，进一步扩大省级公益林规模。在完成国家级、省级公益林区划落界的基础上，结合全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空间规划编制，合理调整国家级、省级公益林布局，调整扩大江河源头、河流两岸、湖库周边重点公益林范围。指导督促各县（市、区）完善重点公益林管护组织、强化护林员培训、及时兑付补偿资金。

（三）湿地保护恢复。加强湿地保护管理体系建设。通过设立湿地公园、建立湿地保护区等方式强化湿地保护，扩大湿地保护面积。大力实施湿地恢复项目，通过退耕还湿、退化湿地恢复等措施提升湿地生态系统质量，开展湿地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湿地恢复、湿地保护、湿地景观营造、科普宣教旅游设施基础建设工程，三年内完成湿地恢复面积 5000 亩。

（四）专项整治行动。2018 年省森林公安开展非法占用林地、破坏湿地专项整治行动，共分三个阶段进行：一是排查摸底阶段（5 月份）。各地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行动方案，召开动员会，组织部署专项行动，认真开展调查摸底工作，梳理排查存在

的突出问题及案件线索，建立台账，列出问题清单，根据查找出的突出问题，制定专项整治的 implementation 计划；二是集中整治阶段（6月1日至10月31日）。在前期摸排的基础上，依法查处一批非法占用林地、滥砍滥伐林木、肆意破坏湿地等影响恶劣的涉林案件，严厉打击处理违法犯罪人员；三是巩固总结阶段（11月1日至11月5日）。做好已办案件的消化处理工作，同时对这次行动的组织领导、宣传发动、工作措施、取得成效等方面进行全面总结。2019年，森林公安坚持打、管、建并重，持续保持对非法占用林地、破坏湿地行为的高压态势，对已侦破的案件循线深挖、逐一见底，对尚未攻克的重点案件、重点问题、重点地区集中攻坚。全力组织专案侦查，对重大案件挂牌督办、重点攻坚，加快推进案件办理。2020年，对各地健全完善制度机制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对仍然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组织督导、专项治理，确保保护效果明显提升，长效机制基本形成、运行良好。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河南省林业厅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职责分工，9个成员单位各负其责，及时召开厅河长制工作会议，传达上级河长制工作会议精神，安排分解工作任务。将河长制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厅对省辖市林业部门年度综合考评中。湿地管理建立由林业、发展改革、财政、水利、农业、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环保、黄河河务、教育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的厅际联



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湿地保护修复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对湿地保护利用等活动的监督管理。督促指导各省辖市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市级三年行动计划林业实施方案。

（二）加大资金投入。在争取国家资金投入的基础上，各级政府积极筹措资金，强化政策支持，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创新投融资机制，鼓励民间资本和社会资本投入，推行绿色信贷、规范推进PPP投融资等方式筹措资金，投入到河道绿化建设中。

（三）推进制度建设。进一步贯彻实施《河南省湿地保护条例》，并结合实际推动制定完善湿地保护与修复的地方性法规。推进出台湿地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规范湿地管理。组织开展破坏湿地资源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推动有关市、县建立由林业、发展改革、财政、水利、农业、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黄河河务、教育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的湿地保护修复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湿地保护修复制度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对湿地保护利用等活动的监督管理。

（四）加大宣传引导。广泛开展湿地科普宣传教育，普及湿地科学知识，努力形成全社会保护湿地的良好氛围。加强舆论引导，强化林业推进河长制的信息公开、宣传报道和舆情监测，特别要大力宣传河道绿化、湿地生态保护修复等在河湖管理工作中的成功案例和典型经验。进一步加强与省内主要媒体及新媒体的

沟通,注重林业在推进河湖管理中的新政策、新举措、新情况、工作成效等的信息发布、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增强公众河湖保护意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参与河湖管理保护的良好氛围。

附件: 河南省河道绿化任务分解表(2018-2020年)

附件

河南省河道绿化任务分解表（2018-2020年）

单位：公里、亩

单位	廊道名称	规划	
		新造	
		里程	绿化面积
全省	合计	5328.99	464697.76
	黄河干流	49.90	14675.00
	淮河干流	44.80	17048.00
	南水北调干渠	12.47	2300.00
	隋唐大运河及明清黄河故道	157.00	17715.00
	四大水系一、二级支流	2182.60	205776.00
	其他河道	2882.22	207183.76
郑州市	合计	165.84	19402.00
	黄河干流	0.00	0.00
	淮河干流	0.00	0.00
	南水北调干渠	0.00	0.00
	隋唐大运河及明清黄河故道	0.00	0.00
	四大水系一、二级支流	67.00	10750.00
	其他河道	98.84	8652.00
开封市	合计	332.50	25604.00
	黄河干流	28.00	3000.00
	淮河干流	0.00	0.00
	南水北调干渠	0.00	0.00
	隋唐大运河及明清黄河故道	28.00	800.00
	四大水系一、二级支流	176.50	13654.00
	其他河道	100.00	8150.00

单位	廊道名称	规划	
		新造	
		里程	绿化面积
洛阳市	合计	281.90	36675.00
	黄河干流	21.90	11675.00
	淮河干流	0.00	0.00
	南水北调干渠	0.00	0.00
	隋唐大运河及明清黄河故道	0.00	0.00
	四大水系一、二级支流	180.00	20000.00
	其他河道	80.00	5000.00
平顶山市	合计	199.09	20862.00
	黄河干流	0.00	0.00
	淮河干流	0.00	0.00
	南水北调干渠	6.77	1800.00
	隋唐大运河及明清黄河故道	0.00	0.00
	四大水系一、二级支流	38.00	3940.00
	其他河道	154.32	15122.00
安阳市	合计	131.00	16516.00
	黄河干流	0.00	0.00
	淮河干流	0.00	0.00
	南水北调干渠	0.00	0.00
	隋唐大运河及明清黄河故道	0.00	0.00
	四大水系一、二级支流	59.00	8400.00
	其他河道	72.00	8116.00
鹤壁市	合计	483.00	15415.00
	黄河干流	0.00	0.00
	淮河干流	0.00	0.00
	南水北调干渠	2.70	300.00
	隋唐大运河及明清黄河故道	69.00	4750.00
	四大水系一、二级支流	330.30	8440.00
	其他河道	81.00	1925.00

单位	廊道名称	规划	
		新造	
		里程	绿化面积
新乡市	总计	261.30	24911.00
	黄河干流		
	淮河干流	0.00	0.00
	南水北调干渠	0.00	0.00
	隋唐大运河及明清黄河故道	0.00	0.00
	四大水系一、二级支流	88.50	10265.00
	其他河道	172.80	14646.00
焦作市	合计	130.70	2385.00
	黄河干流	0.00	0.00
	淮河干流	0.00	0.00
	南水北调干渠	3.00	200.00
	隋唐大运河及明清黄河故道	22.10	185.00
	四大水系一、二级支流	10.00	300.00
	其他河道	95.60	1700.00
濮阳市	合计	212.70	22520.00
	黄河干流	0.00	0.00
	淮河干流	0.00	0.00
	南水北调干渠	0.00	0.00
	隋唐大运河及明清黄河故道	0.00	0.00
	四大水系一、二级支流	109.50	13230.00
	其他河道	103.20	9290.00
许昌市	合计	184.60	10755.00
	黄河干流	0.00	0.00
	淮河干流	0.00	0.00
	南水北调干渠	0.00	0.00
	隋唐大运河及明清黄河故道	0.00	0.00
	四大水系一、二级支流	0.00	0.00
	其他河道	184.60	10755.00

单位	廊道名称	规划	
		新造	
		里程	绿化面积
漯河市	合计	65.80	5632.00
	黄河干流	0.00	0.00
	淮河干流	0.00	0.00
	南水北调干渠	0.00	0.00
	隋唐大运河及明清黄河故道	0.00	0.00
	四大水系一、二级支流	24.60	1620.00
	其他河道	41.20	4012.00
三门峡市	合计	169.36	14375.40
	黄河干流	0.00	0.00
	淮河干流	0.00	0.00
	南水北调干渠	0.00	0.00
	隋唐大运河及明清黄河故道	0.00	0.00
	四大水系一、二级支流	99.00	8100.00
	其他河道	70.36	6275.40
南阳市	合计	1678.65	150428.80
	黄河干流	0.00	0.00
	淮河干流	20.00	8000.00
	南水北调干渠	0.00	0.00
	隋唐大运河及明清黄河故道	0.00	0.00
	四大水系一、二级支流	724.65	78666.00
	其他河道	934.00	63762.80
商丘市	合计	201.28	27202.16
	黄河干流	0.00	0.00
	淮河干流	0.00	0.00
	南水北调干渠	0.00	0.00
	隋唐大运河及明清黄河故道	37.90	11980.00
	四大水系一、二级支流	30.60	4070.00
	其他河道	132.78	11152.16

单位	廊道名称	规划	
		新造	
		里程	绿化面积
信阳市	合计	342.18	25914.00
	黄河干流	0.00	0.00
	淮河干流	14.80	6048.00
	南水北调干渠	0.00	0.00
	隋唐大运河及明清黄河故道	0.00	0.00
	四大水系一、二级支流	104.78	9859.00
	其他河道	222.60	10007.00
周口市	合计	331.79	30969.40
	黄河干流	0.00	0.00
	淮河干流	0.00	0.00
	南水北调干渠	0.00	0.00
	隋唐大运河及明清黄河故道	0.00	0.00
	四大水系一、二级支流	88.87	10931.00
	其他河道	242.92	20038.40
驻马店市	合计	151.00	14754.00
	黄河干流	0.00	0.00
	淮河干流	10.00	3000.00
	南水北调干渠	0.00	0.00
	隋唐大运河及明清黄河故道	0.00	0.00
	四大水系一、二级支流	45.00	3174.00
	其他河道	96.00	8580.00
济源市	合计	6.30	377.00
	黄河干流	0.00	0.00
	淮河干流	0.00	0.00
	南水北调干渠	0.00	0.00
	隋唐大运河及明清黄河故道	0.00	0.00
	四大水系一、二级支流	6.30	377.00
	其他河道		

# 河南省全面推行河（湖）长制三年行动计划 河湖划界确权专项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豫河〔2018〕2号）和《河南省全面推行河（湖）长制主要任务分解方案》（豫河〔2018〕3号）等文件精神，切实加强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保护，依法划定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专项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河长制，严格依法依规，科学合理划定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以下简称“管理范围划定”），为加强河湖及水利工程管理保护，促进河湖休养生息、维护河湖健康生命提供有力支撑。

## （二）工作原则

1.河长负责。实行河长负责，牵头组织，统筹协调，加强部门协作配合，上下联动，形成工作合力。

2.依法依规。以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技术标准和工程立



项文件为依据，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3.因地制宜。按照节约土地、符合河湖管理和水利工程管理  
与保护实际的要求，尊重历史、考虑现实，因地制宜确定划界原  
则和标准。

4.分级负责。省直管的水利工程由省水利厅负责，市县予以  
配合；市、县管理的河湖和水利工程由市、县负责。

5.统筹推进。区分轻重缓急，以管理任务重、涉水事务多、地  
位和作用较为重要的河湖和水利工程为重点，在此基础上全面推  
进。先划定管理和保护范围，后依法办理用地手续，具备条件的可  
同步进行。

## 二、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基本完成全省流域面积在 3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  
流，流域面积在 30 平方公里以下、对当地生产生活有重要影响  
的河流（沟），水面面积在 1 平方公里以上的湖泊，以及各类水利  
工程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工作，为全面建立范围明确、职责  
清晰、责任落实、监管有效的河湖及工程管理保护体系奠定基础。

## 三、重点任务

（一）全面开展调查测量工作。市县水利部门要抓紧组织  
对本辖区内的河湖及水利工程开展全面调查，逐条河道、逐个湖  
泊、逐项工程开展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情况调查勘测，摸清  
现状，依据相关法规、技术标准、规划设计、水文计算等，提交

技术成果，明确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具体任务。省直管水利工程调查测量工作由省水利厅负责组织实施。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水利部门工作，并在技术上予以支持。调查测量工作 2018 年 10 月底前全面完成，并提交调查报告。

（二）科学制定工作方案。各级水利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做好管理范围划定工作方案编制工作。市县级水利部门要在全面梳理辖区内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及使用管理现状的基础上，编制本地区管理范围划定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划定标准、操作程序、实施时间、责任分工等。县级工作方案报所在省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由本级政府批准实施。省辖市、省直管县工作方案编制后，报本级政府批准实施。省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工作方案，由各水管单位组织编制，省水利厅牵头组织审查、批复。各市县编制的工作方案批复后报省水利厅备案。工作方案编制和报批工作 2018 年底前完成，保证划界确权工作按时间节点要求顺利推进。各地要根据本地实施方案，制订年度工作任务，组织开展定边划界和土地确权工作。

（三）有序推进划界确权工作。以重要河道、水利工程为重点，先划定管理和保护范围，再根据情况办理不动产登记，具备条件的可同步进行，加快完成勘测、划界、定桩、设标、登记、划界确权成果公示等工作。

1.划边定界。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依法划定河湖及水利工

程管理范围，形成规范图纸，明确边界控制点及具体坐标，并由国土部门进行确认。相应成果由所在地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布。

2.设桩拉网。管理范围界线和权属清晰的，水利部门设立界桩等标识标牌，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张拉防护网，进一步加强管理和保护力度。标识标牌的设立按照《河南省河湖划界确权技术参考要点》（见附件）要求进行。

3.登记颁证。符合《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办法（试行）》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工程管理单位积极申请办理登记，国土资源部门做好登记工作。

（四）成果运用。利用现有地理信息系统，形成划界成果信息，实现数据共享，为水利、国土、规划等相关部门管理工作服务，做好成果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管理的对接。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把管理范围划定工作作为重点工作来抓，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河长牵头组织，协调解决工作中涉及的政策、经费等重大问题。明确水利、国土资源、财政、发改、住建、交通、农业、林业等部门责任及分工，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建立进展情况定期通报制度、重大问题协调制度。水利部门负责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指导、协调、宣传工作，负责提供水利工程的基础资料，组织水利工程管理单位配合做好不动产

权籍调查；国土资源部门负责管理范围划定的不动产权籍调查和登记发证工作；农业等部门负责涉及管理范围划定相关资产权属的解释和处理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安排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经费；司法、公安部门负责依法处理管理范围划定工作中出现的社会治安违法、犯罪活动；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管理范围内农户承包地的调整工作和矛盾纠纷协调工作等。

（二）落实工作经费。各级政府积极筹措资金，强化政策支持，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鼓励民间资本和社会资本投入，推行绿色信贷、规范推进PPP投融资等方式筹措资金，加强项目资金的使用监管。

（三）强化技术力量。管理范围划定工作面广量大、问题复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抽调熟悉政策、组织协调能力强、专业技术水平高的人员组建专门的工作队伍开展工作。要加强对管理范围划定工作人员的业务技术培训，切实满足工作需求。

（四）严格督导考核。各地要将管理范围划定工作作为全面推行河长制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量化考核目标，严格考核管理，落实激励、问责措施，加强对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督导考核。各级河长办、水利、国土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加强督导指导，保障管理范围划定工作扎实推进。各级要建立信息报送制度，每半年报送一次管理范围划定工作进展情况，每年年底前将工作总结报送省河长办、水利厅、国土资源厅。

(五) 加强舆论宣传。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网络、电视、报纸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重要意义,增强人民群众河湖管理保护意识。要有针对性地加强对河湖周边群众的宣传力度,重点是管理范围划定相关政策、规定,提高人民群众对这项工作的认识,为工作开展创造良好的社会基础和舆论氛围。

附件: 河南省河湖划界确权技术参考要点

## 附 件

# 河南省河湖划界确权技术参考要点

## 1 划界依据和标准

### 1.1 依据

#### 1.1.1 法律、法规、省政府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5年);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1年);
- (6)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
- (7)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5年);
- (8)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办法(试行)》;
- (9)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13年);
- (10)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06年);
- (11)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2000年);
- (12) 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9年);
- (13) 河南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3年);
- (14)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05年);

(15)河南省《河道管理条例》实施办法（1992年）；

(16)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06年）。

### 1.1.2 规范、规程及标准

(1)《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 171—96）；

(2)《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SL 197—2013）；

(3)《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SL 290-2009）；

(4)《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5)《防洪标准》（GB/T50201—2014）；

(6)《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07）；

(8)《城市测量规范》（GB50026—2007）；

(9)《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10)《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12898—2009）；

(11)《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12)《数字航空摄影控制测量规范》（CH/T3006—2011）；

(13)《数字航空摄影测量测图规范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 数字高程模型数字正射影像图数字线划图》（CH/T3007.1—2011）；

(14)《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07）；

(15)《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2部分：1:5000 1:10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2—2006);

(16)《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

(17)《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13923—2006);

(18)《测绘资质分级标准》(国测管发〔2014〕31号修订版);

(19)《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CH 1016—2008);

(20)《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 1.1.3 有关政策文件

(1)《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2016年);

(2)《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1995〕国土〔籍〕字第26号);

(3)《关于水利工程用地有关问题的通知》(〔1992〕国土〔籍〕字第11号);

(4)《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17号);

(5)《水利部关于深化水利改革的指导意见》(水规计〔2014〕48号);

(6)《水利部关于加强河湖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建管〔2014〕76号);

(7)《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号);

(8)《河南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厅文〔2017〕21号);

(9)《河南省水利厅关于统一设置河道和水闸工程标志标牌的通知》(豫水管〔2011〕67号);



(10)《河南省水利厅关于水库标牌设置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水管函〔2011〕36号);

(11)《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开展河道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豫水管〔2014〕141号)。

#### 1.1.4 有关资料

(1)1:10000及以上比例尺的地形图;

(2)河南省水利普查成果;

(3)现有各类专题资料,河南省水系图。

### 1.2 标准

#### 1.2.1 划界依据汇总

河道及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范围划定。总的原则: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程规范,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满足管理、保护及工程安全需要。

1、河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河南省〈河道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无堤防的河道,管理范围根据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确定。有堤防的河道,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堤防工程管理范围:淮河干流、洪汝河、唐白河、沙颍河、北汝河、澧河、伊洛河、卫河、共产主义渠等河道的重要防洪堤段护堤地临河堤脚外五米,背河堤脚外八米;上述河道的一般堤段和惠济河、涡河、汾泉河等河道堤防护堤地临河堤脚外三米,背河堤脚外五米。险工堤段护堤地,应适当加宽。其他河

道的管理范围，由当地河道主管机关根据《河南省〈河道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原则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划定。

河道堤防保护范围：根据堤防的重要程度、堤基土质条件等，河道主管机关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在与河道管理范围相连地域划定安全保护区。上述所列河道的防洪堤防安全保护区为五十米，一般堤防安全保护区不少于三十米。

2、水库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依据《河南省〈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规定，大坝管理范围包括：

（一）大坝及其他设施占地。

（二）主坝下游坡脚外：大型水库二百米，其中宿鸭湖水库汝河堵坝坡脚外二百米，洼地段坝下游排水沟下口外五米；中型水库一百米；小型一类与坝高十五米以上的小型二类水库五十米。

（三）副坝下游坡脚外：大型水库五十至二百米，其中宿鸭湖水库陈小庄坝段与白龟山水库有导渗排水沟的坝段导渗排水沟口外一米，两水库其余坝段坝脚外五米；中型水库三十至一百米；小型一类与坝高十五米以上的小型二类水库二十至五十米。

（四）山丘区大坝两头至分水岭之间、平原区两坝头外五十米与大坝上、下游坡脚外二百米延长线之间。

（五）沿库岸迁赔高程线以内。

（六）输、泄水建筑物边线外十至五十米。

大坝保护范围包括：

(一) 主、副坝管理范围外延三百米；宿鸭湖水库汝河堵坝外延三百米，洼地段外延一百米，其余坝段外延五十米；白龟山水库主坝外延三百米，副坝有导渗沟坝段外延七十米。其余坝段外延五十米。

(二) 设计最高洪水位线以内。

已经划定的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大于上述标准的，不再变更；小于上述标准的，应按以上标准重新划定。

3、水闸工程。《河南省〈河道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规定，水闸工程的管理范围：大型水闸上、下游各二百米，中型的上、下游各一百米。

4、滞洪区工程。滞洪堤临水坡脚外十米，背水坡脚外五米。

### 1.2.2 划界标准

按照本次划界标准，部分问题可参考以下方式处理：

(1) 堤防堆土区较宽的，以堆土区外坡脚线为基准划定范围。

(2) 河口线曲率较大的河道，参照现状河势走向或堤防线走向趋势、地形情况和现状情况，通过上下游平顺衔接划定范围。

(3) 交通、市政、土地整理等建设对堤身培厚、加宽后有明显堤脚的堤防，管理范围以外堤脚为基准确定，或以堤后排水沟外口确定；交通、市政、土地整理等建设对堤身培厚、培宽后无明显堤脚的，堤防管理范围线划定至少按达标堤防断面确定堤脚范围，再按管理要求划定管理范围线。

## 2 主要任务及实施安排

### 2.1 划界工作

#### 2.1.1 工作流程

(1) 委托单位编制《河南省河湖管理范围划界确权工作方案》;

(2) 委托单位将工作方案报送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技术审查,并将审查意见连同修改后的工作方案按要求报批;

(3) 通过招标形式选定符合要求的实施单位;

(4) 作业单位编制技术设计书报委托单位审批;

(5) 作业单位依据招标文件、合同、批准的技术设计书等,以地形图辅助 0.3m分辨率正射影像制作工作底图,采用内外业相结合的作业方式,根据批准的实施方案逐条河道、逐个水利工程确定河道和水利工程的管理范围,以及界桩、界牌、告示牌的位置分布,实地埋设,实测坐标并电子矢量化;

(6) 完成划界内业工作后,完成资料整理,进行数据库建设和技术报告编制;

(7) 在作业过程,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以及检测单位进行质量监督或抽检;

(8) 组织对划界成果进行检查、验收,并要求整改;

(9) 成果移交归档;

(10) 人民政府发布划界成果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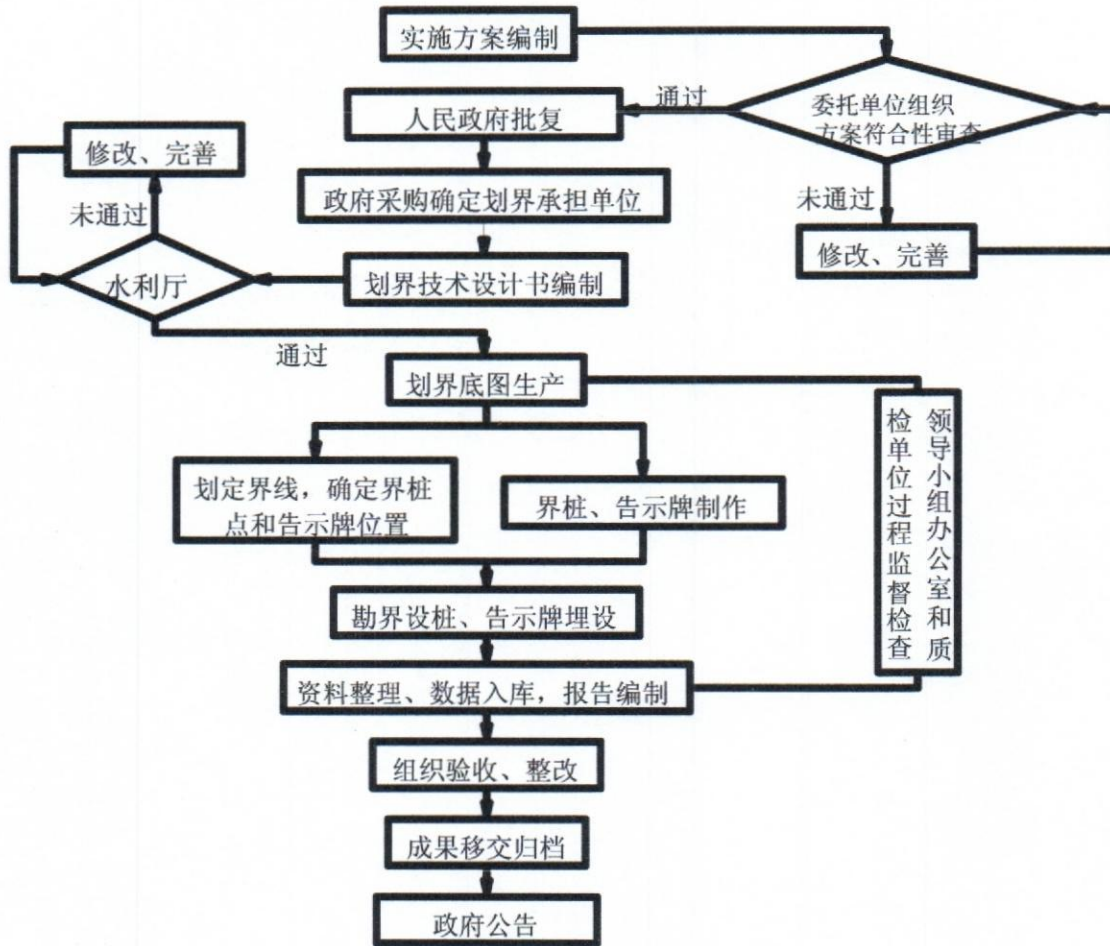


图 2-1 工作流程图

## 2.1.2 桩牌布设

### 2.1.2.1 河道、水库界桩及告示牌布设

(1) 河南省河湖管理范围测量宜采用省测绘地理信息局最新版 1:10000 地形图和最新 0.3m 分辨率正射影像, 制作工作底图;

(2) 本次划界, 河湖及水利工程工作底图应进行修测, 河道有堤防的应采集修测堤肩线和堤脚线, 现状堤脚线清晰的以堤脚线为基准划界, 需实测堤脚线。现状堤脚线不清晰的, 外堤肩线清晰的河道, 可以外堤肩线为基准确定堤脚线, 需修测外堤肩线。无堤防的应修测河口线, 便于布测管理范围线; 河堤迎水

面应修测至河沿，背水面应修测至坡脚外 100 米-150 米；

(3) 界桩布设原则上 100~200m 间距，直线段可采用 200m 间距，曲线段采用 100m 间距，管理范围发生变化处，应加设界桩，以能反映管理范围的变化。水事多发、易发河段可适当加密；

(4) 界牌布设。界线穿越密集居民地导致界桩不可埋设，又难以移位布设时，可设置界牌嵌入建筑物墙体。界牌布设数量较少，在界桩中一并统计，在实际作业时根据需要设置；

(5) 告示牌布设。告示牌原则上 1000m 布设一个，主要布设在上堤道路、河道交叉、渡口、桥梁等地，水事多发、易发河道段布设；

(6) 已设立标识（牌）的，按照上述规定进行补充完善。

#### 2.1.2.2 水利工程界桩及告示牌布设

(1) 闸涵工程应尽量收集 1:2000 地形图，并对比地形图进行全面修测。没有大比例尺地形图资料的，全部测绘 1:2000 地形图，范围要包括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管理区所在地范围；

(2) 界桩布设间距为 100m，界线变化处、转折处均需加设界桩。管理区按所在地的现状范围划定界线，实地布设界桩；

(3) 告示牌按每个水利工程不少于 1 个布设；

(4) 已设立标识（牌）的，按照上述规定进行补充完善。

#### 2.1.3 划界界桩(牌)、告示牌规格设计

##### 2.1.3.1 管理范围线界桩

(1) 制作规格：形状为长方形柱体，高度 1000mm，横截面

长 150mm×宽 100mm;

(2) 标示: 面向下游, 在临河道侧界桩面喷涂“严禁破坏”(竖排, 字规格为 50mm×50mm), 背河道喷涂“严禁移动”(竖排, 字规格为 50mm×50mm), 字体为黑体, 颜色为蓝色, 字间距 20mm。在河道上游侧的界桩面从上至下分别刻注水利标志(蓝色, 长 50mm×宽 25mm)、××河名(红色, 字规格为 30mm×30mm, 字间距 5mm, 字数超过 4 个排两行、行间距 10mm)、管理范围线(蓝色, 字规格为 22mm×22mm, 字间距 5mm, 与河道名称行间距 20mm), 并留出部分空间以喷涂编号(字体黑体、规格 10mm×20mm); 在河道下游侧的界桩面刻注“××县(市)人民政府”(红色, 竖排, 字规格为 40mm×40mm, 字间距 5mm, 宽度适当调整)均为阴文, 字体为黑体。整个管理界桩盖顶刷亮蓝色, 厚度 15mm, 界桩盖中心刻以十字。以上设计中, 数量较多的文字, 可适当缩小其大小, 以美观、清晰为宜;

(3) 制作材料: 钢筋混凝土预制, 混凝土安装时现浇(混凝土标号不低于 C20);

(4) 埋设要求: 地面以下 600mm, 地上露出 400mm, 下设 50mm C10 混凝土垫层, 回填时先回填 C10 混凝土 300mm, 再回填土 250mm, 保证填筑密实。界桩埋设时, “严禁移动”面应背向河道(湖泊、水库、水利工程), 并与河道岸线平行。界桩垂直方向上偏斜不应超过 5°; 水平方向上与河道岸线夹角偏斜不应超过 15°。见图 2-2 及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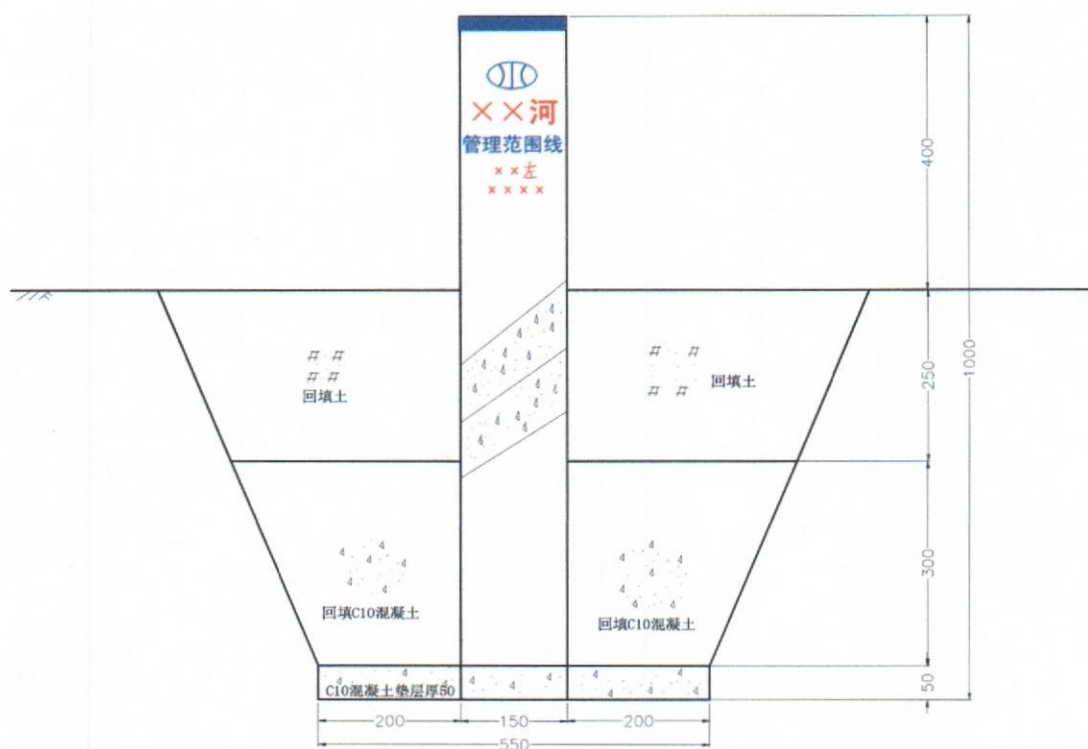


图 2-2 管理范围线界桩样式剖面图



图 2-3 管理范围线界桩样图



### 2.1.3.2 管理线界牌

(1) 制作规格: 横截面形状为长方形, 长 500mm×宽 400mm。立面做阴文(除喷涂编码外), 字体为黑体, 从上至下分别刻注水利标志(蓝色, 长 100mm×宽 50mm)、××河名(红色, 字规格为 60mm×60mm, 字间距 10mm, 其它河道字高不变, 宽度适当调整)、管理范围线(蓝色, 字规格为 45mm×45mm, 字间距 10mm)、喷涂编码(红色, 字体长仿宋、规格为 35mm×35mm, 间距 5mm), 下排为“××人民政府”(红色, 字规格为 30mm×30mm, 字间距 5mm, 宽度适当调整)。以上标志及文字均居中, 数量较多的文字, 可适当缩小其大小, 以美观、清晰为宜;

(2) 制作材料: 钢筋混凝土预制或大理石, 混凝土标号不低于C20;

(3) 安装要求: 按嵌入式、壁挂式。界牌安装时应基本面向河道, 且处于醒目位置。其中, 嵌入式界牌和壁挂式界牌, 垂直方向上偏斜不应超过 5°。水平方向上与河道岸线夹角偏斜不应超过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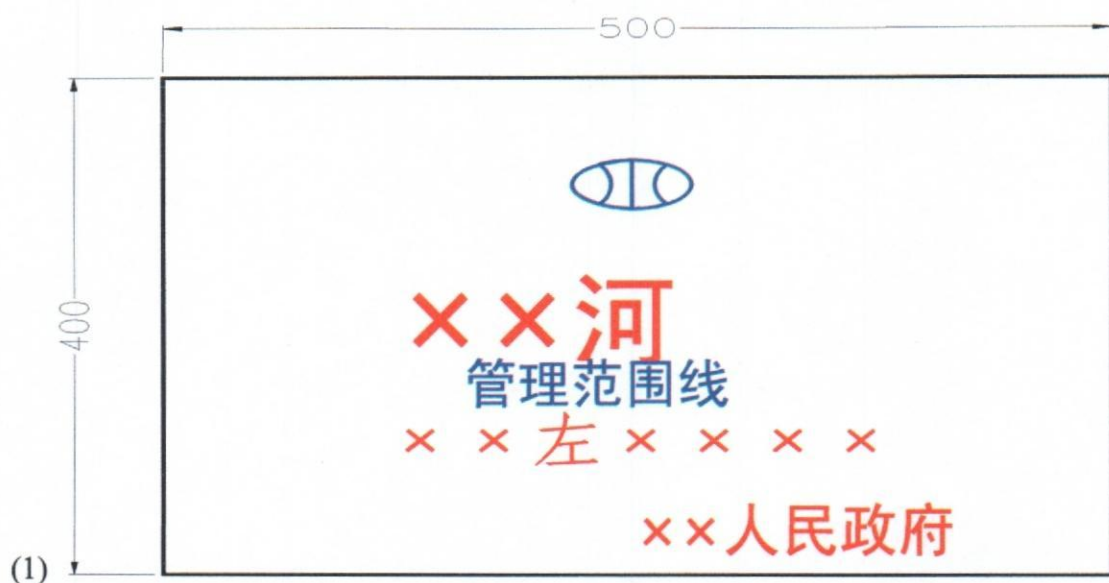


图 2-4 管理线界牌样式示意图

### 2.1.3.3 简易管理线牌

(1)制作规格:横截面形状为长方形,长 500mm×宽 400mm。从上至下分别喷印水利标志(蓝色,长 100mm×宽 50mm)、××河名(红色,字规格为 60mm×60mm,字间距 10mm,其它河道字高不变,宽度适当调整)、管理范围线(蓝色,字规格为 45mm×45mm,字间距 10mm)、喷涂编码(红色,字规格为 35mm×35mm,间距 5mm),下排居中为“××人民政府”(红色,字规格为 30mm×30mm,字间距 5mm,宽度适当调整)。喷涂编码字体为长仿宋,其余字体为黑体。以上标志及文字均居中,数量较多的文字,可适当缩小其大小,以美观、清晰为宜;

(2)制作材料:预制 500mm×400mm长方形不锈钢片,背景颜色为银白色;

(3)安装要求:壁挂式。界牌应基本面向河道,且处于醒目位置。



图 2-5 简易管理线牌样式示意图

#### 2.1.3.4 告示牌

(1) 制作规格：告示牌总宽 1600mm，高 2300mm（地面以上），其中面板尺寸 1500mm×1000mm(宽×高)。告示牌正面标书政府告示，反面为有关水法律法规宣传标语（蓝底白字）；

(2) 制作材料：告示牌立柱管埋入地下 400mm，四周浇筑 600×600mm 的 C20 砼底座固定。垂直方向上偏斜不应超过 5°；水平方向上与河道岸线夹角偏斜不应超过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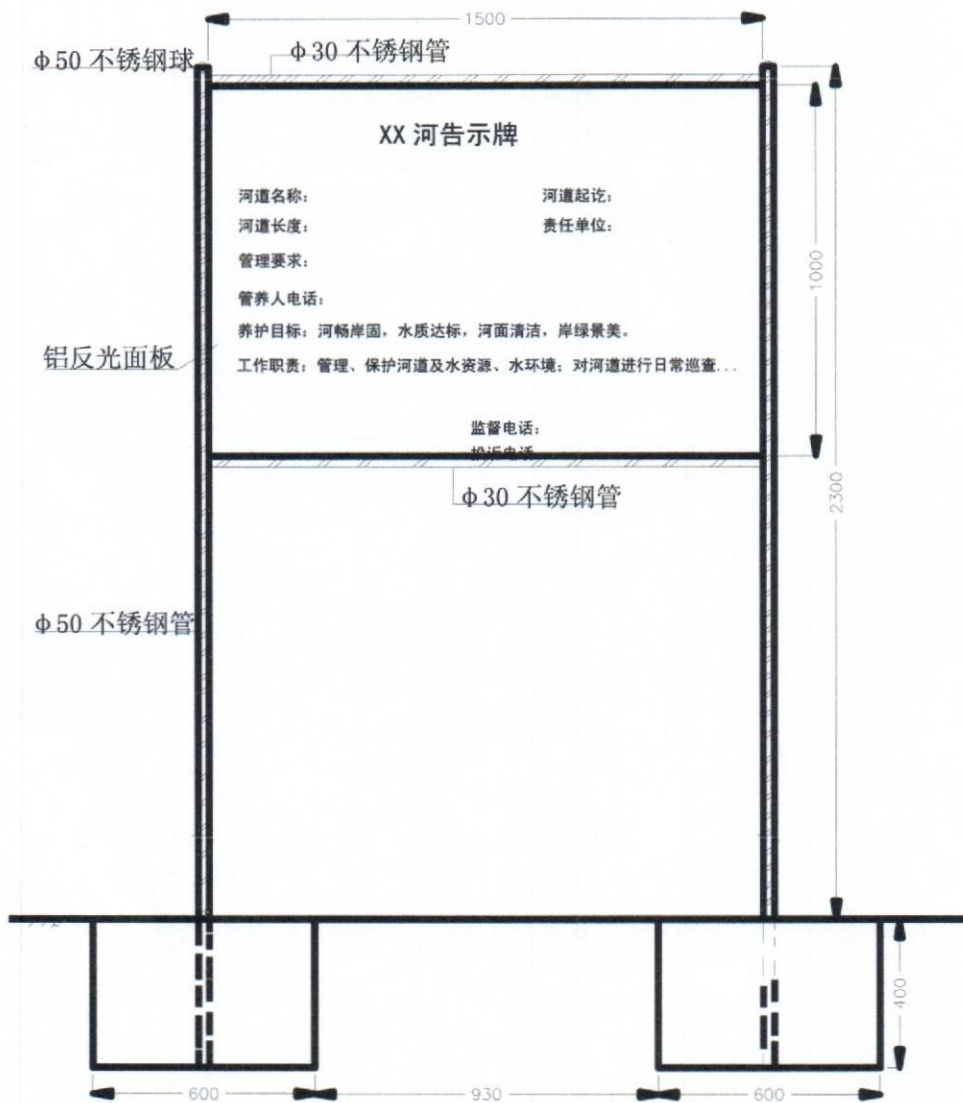


图 2-6 告示牌样式示意图

## 2.2 组织实施

### 2.2.1 勘界定桩实施

#### 2.2.1.1 施工单位资质要求

划界工作施工单位资质要求：大、中型水库及流域面积 500 平方千米以上的河道的现场界桩(牌)埋设和测量单位应具有甲级测绘资质要求；其他水库及河道的现场界桩(牌)埋设和测量单位应具有乙级以上测绘资质要求，甲级测绘资质要同时具有工程测

量、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等 3 个以上甲级资质要求。

#### 2.2.1.2 施工单位的选择

(1) 划界工作由业主负责公开招标选择实施单位；

(2) 招标选择施工单位应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综合评分应着重从报价、资质、业绩、信誉、技术方案、服务承诺、工期计划、质量保证、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等方面综合评定赋分，从高分到低分择优选择中标单位。

#### 2.2.2 划界工作技术方案

##### 2.2.2.1 空间参考系

(1) 坐标系统：统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克吕格投影 3°分带。并将原有资料统一转换至该坐标系下；

(2) 高程基准：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 2.2.2.2 图幅规格

(1) 划界工作底图，按照《技术规定》执行。原则上河道以 1:10000 地形图，水利工程以 1:2000 地形图作为划界工作底图，在条件许可的情况，尽量从政府其他相关部门协调到大比例地形图；

(2) 调查工作底图，选用应满足《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 要求；

(3) 图名按河道名及河段编，如：颍河×××河段河道管理范围地形图；

(4) 1:10000 图幅采用国家标准分幅，1:2000 采用 50cm×50cm

正方形分幅。1:2000 地形图编号采用流水编号法，按河道自西向东或从北向南流水编号；

(5) 测图范围边界应满足管理范围线以外，1:2000 比例尺图 20m 以上，1:10000 比例尺图 50m 以上，在此范围内若遇到顺河道的带状地物应完整表示。

#### 2.2.2.3 测绘仪器

(1) 测图、界线测量、放样可采用 GNSS 接收机、全站仪等进行作业；

(2) 所用测量仪器必须经有资质的单位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2.2.2.4 控制测量技术要求

(1) 测区采用 GPS RTK 布设五(二)等平面控制点，沿河堤防各岸和水利工程周边每隔 500m 左右布设 1 个控制点，引用的起始平面控制点不低于五等 GPS(GNSS) 点，起始高程控制点不低于四等水准点；

(2) 所有引用的控制点需有可追溯的来源并符合相应技术规定；

(3) 采用 GPS-RTK 测量控制点时，应采用能控制整个测区范围且分布均匀的不少于 3 个控制点进行参数转换，平面坐标转换残差应小于  $\pm 2\text{cm}$ 。RTK 控制点测量转换参数的求解，不能采用现场点校正的方法进行；

(4) 每次作业开始前或重新架设基准站后，均应进行至少一

个同等级已知点的检核，平面坐标较差不应大于 $\pm 7\text{cm}$ ；

(5) RTK高程控制测量应符合CH/T 2009—2010 RTK技术规范 5.3 节的要求。

表 2-1 RTK 五等控制点测量主要技术要求

等级	相邻点间平均边长(m)	点位中误差(cm)	边长相对中误差	与基准站的距离(km)	观测次数	起算点等级
五(二)	500	$\leq 5$	1/10000	$\geq 5$	$\geq 3$	五等以上

注 1：点位中误差指控制点相对于最近基准点的误差；  
注 2：采用单基准站测量时，应至少更换一次基准站进行观测；  
注 3：网络 RTK 控制测量可不受移动站到基准站距离限差限制，但应在网络有效服务范围内。

#### 2.2.2.5 地形图修测和数字化测绘

(1) 河道采用 1:10000 地形图，对地形图应进行修测和数字化。地形图修测前，应对河道进行踏勘，确定修测的范围，制定修测方案，重点地物线应采用坐标采集的方法进行修测；

(2) 水利工程采用 1:2000 数字化测绘。数字测绘可采用全站仪或 RTK 等方法全野外采集，外业数据采集可采用编码法、草图法后内外业一体化等方法；

(3) 地形数字化。不论是 1:10000 修测还是 1:2000 实测，所有地形资料均应数字化，所有划界的界桩、界牌、告示牌均要定测坐标展绘于地形图上，各类符号的绘制应采用绘图软件生成；

(4) 地形图上地物点相对邻近图根点的平面位置允许中误差按下表规定执行；

表 2-2 地物点位置允许中误差

测图比例尺	平地、丘陵、地形地 (图上 mm)	山地、高山、地(图上 mm)
1:5000 ~ 1:10000	±0.5	±0.5
1:500 ~ 1:2000	±0.6	±0.8
注：隐蔽困难地形地物点平面位置测量允许中误差可为规定的 1.5 倍		

(5) 针对河南省地势的现状，应适当提高平面、高程测量方面的精度；

(6) 地形地貌有较大变化，应使用最新地形图资料，对部分工程地形图进行实测以满足工作需要。

#### 2.2.2.6 界桩测量放样技术要求

(1) 对于采用 1:2000 地形图的水利工程，内业划好界线并采集界桩坐标，外业对界桩点位置进行放样测量，并校核成果。对于实地变化或高程明显不符(相差大于 20cm)的界桩点应实地进行调整并展绘上图调整已划界线；

(2) 河道 1:10000 地形图，均由外业详测河口线，再由内业划定管理范围线，布设界桩，重点布置拐点处界桩。然后外业勘界定桩，并对成果校核，对于实地变化或高程明显不符(相差大于 20cm)的界桩点应实地进行调整并展绘上图；

(3) 界桩点应尽量设置在田块的交界处、田埂边、河塘边、道路边等不影响耕作和通行的位置。界线拐点处应设置界桩，圆弧段应加密以准确反应出界线走向为原则；

(4) 界桩理论位置在实地因故无法埋设，必须进行横向位



移时，应测量出实地位置点坐标，并编制《××河道(堤防、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界测量移位界桩点之记》注明移位信息。内业在界线图上应将此类移位界桩点作明确标示，并在界桩点成果表中标注；

(5) 一般情况下要求采用GNSS RTK (HNCORS或单基站RTK) 进行界桩点放样，也可采用全站仪极坐标法进行放样；

(6) 当采用全站仪在基本控制点上不能直接放样时，也可采用在图根导线点或增设支线点上放样。增设支线点不能超出 2 站。使用全站仪放样时，边长不宜超过 300m；

(7) 界桩点放样前应对测站和方向点的坐标和高程进行检核，满足规范要求后方能进行放样；

(8) 界桩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不应大于  $\pm 10\text{cm}$ ；按洪水位确定的界桩点高程中误差不应大于  $\pm 10\text{cm}$ 。

#### 2.2.2.7 河道管理范围线图绘制

(1) 河道管理界线图上用红色实线绘制河道管理范围线，线宽为 0.6mm；

(2) 河道管理范围界线桩点用红色圆圈表示，直径 1.5mm，桩点符号内线条作掏空处理，界桩编号在桩位旁标注，不要压盖河床，等线体字高 2.0mm，颜色为红色；

(3) 河道管理范围界线图上应适当标注特征拐点的坐标，采用引线标注，HZ字体字高 2.0mm，颜色为玫红色；无拐点的顺直河段按 1km间距标注；

(4) 根据图面负载适当、注记清晰匀称的原则，标注相邻界桩点间距，字头朝向河道内侧垂直管理范围线注记，HZ字体字高 1.5mm；

(5) 河道管理界线图的分幅、字体规格、图框注记整饰等应按《地形图图式》要求。

#### 2.2.2.8 数据信息化准备

(1) 河道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成果数据入库代码应以GB/T 13923 工程管理与保护《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为依据制定，分类应与其一致、不冲突，对应要素的分类方法、分类体系和编码不与其矛盾。数据按照GIS表达标准，分点、线、面三种符号。满足数据没有空白代码或代码错误的地物；

(2) 要素应保证其完整性。连贯的线状地物和面状地物不得因注记、符号等而间断，如河流不得因桥等地物而间断，等高线不能因高程点的注记而间断。保证数据没有悬挂点和伪节点、重点和重线、线条自相交或打折；

(3) 拓扑关系应正确。面状地物应严格封闭，如：房屋、水系等；相连要素，相接要素必须严格相连，相接；

(4) 数据分层正确。地形要素需满足基础地理信息标准，增加界址点界址线等图层，层名和要素代码：管理范围界址点(JZD 301000)、管理范围界址线(JZX 300000)、界址线长标注(JZXCZ 302010)、坐标标注(ZBBZ 302000)、桩号(ZH 301001)、保护范围

线(HLBHFWX 181110)、保护范围面(HLBHFWM 181100)。修测堤肩线、实测堤脚线应单独图层;

(5) 属性填写应规范、正确。要素分类代码、河流保护名称为必填字段,所填属性是否为空值,是否具有唯一性;所有属性项值的填写都不能包含空格。

#### 2.2.2.9 管理线桩(牌)设置

(1) 桩(牌)间距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设置河道、堤防桩(牌)时,城市(镇)段桩(牌)间距一般不大于100m,非城市(镇)段桩(牌)间距一般不大于200m;设置水利工程(不包括河道堤防)桩(牌)时,在其管理(保护)范围四个界址点依次布设界桩。河道、水利工程已有护栏作为管理范围标识的,管理界桩布置间距可加大;

(2) 在下列情况应增设桩(牌): 码头、桥梁等重要涉水项目处;河道转交(角度小于120度)处;水事纠纷和水事案件易发地段或行政界;

(3) 在人口密集或人流聚集地点河道岸段可增设告示牌;

(4) 在相邻河道、堤防及水利工程处埋设界桩时,根据其级别埋设界桩,若平级,则以布桩的顺序确定;

(5) 界桩点位能控制河道管理范围边界的基本走向。

#### 2.2.2.10 告示牌设置

应在不长于1km的河岸范围内设置告示牌。其中,对重要河道、人口密集或人流聚集地点河岸应加密。

### 2.2.2.11 界桩编号

(1) 界桩编号由河道(堤防、闸站工程)名称、市名称各字拼音第一个字母缩写和界桩号组成。界桩号用阿拉伯数字 0001、0002、0003 流水编号, 每条河道统一进行编排, 其中河道区分左右岸;

(2) 两条河道界线交叉点及公共边界界桩编号以级别高低、平级河道以先勘定的河道(堤防)界线为准;

(3) 若在已立界桩之间需要加埋界桩时, 其界桩编号在上一个原有界桩号后加“-”再加数字序号, 保证同一河道界桩编号不重号;

(4) 河道界桩的起点一般设置为河道的起点。

# 河南省全面推行河（湖）长制三年行动计划 综合治水示范市（县）建设方案

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河南省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精神，为做好我省河（湖）长制综合治水示范市（县）建设，制定本建设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创新、绿色、开放、协调、共享发展理念，多方位、多举措、全方位、全领域的开展生态文明建设，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治水方针，探索市县综合治水实践经验和典型做法，以加强水资源保护、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加强水污染防治、加强水环境治理、加强水生态修复、加强执法监管为主要任务，突出问题导向和目标管理，多措并举、合力攻坚，着力打造“河畅、水清、湖净、岸绿、景美”的水美新河南，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让中原更加出彩提供强有力的水利保障。

## （二）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市县级政府为责任主体，牵头组织发改、财政、水利、环保、住建、国土、林业、农业等有关部门，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统一发力，共同推进示范市（县）建设。

——统筹兼顾、以点带面。统筹考虑水的资源功能、环境功能、生态功能，科学谋划综合治水建设布局，注重兴利除害结合，防灾减灾并重，治标治本兼顾，促进流域与区域、城市与农村、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实现水资源的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选择条件相对成熟、积极性较高、代表性和典型性较强的市县，探索符合我省实际的示范市（县）建设模式，辐射带动全省水环境水生态的改善和提升。

——因地制宜、先行先试。根据各地水资源禀赋、水环境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在保障水资源持续利用支撑地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以水定需、量水而行、因水制宜，在优先安排项目、补齐工程短板的基础上，坚持先行先试，着力创新综合治水机制，建立健全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

——自愿申报、资金引导。采取自愿申报方式，确定综合治水示范市（县），一定三年，滚动实施。加大财政资金投入，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发挥资金集中使用的规模效应，提升综合治水水平。

## 二、主要目标

按照“一年有成效、两年出成果、三年创示范”的要求，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湖管理保护新机制，探索河湖管理保护新模式，打造河南综合治水新样板，形成新时代党委政府主导治水、部门联动治水、社会参与治水的新局面，使我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各项任务指标提前或如期完成，区域内实现“江河安澜、河通渠畅、水清岸绿、生态健康、人水和谐、景美文昌”的治水目标，在推进河湖管护方面走在全省前列。

## 三、重点任务

（一）创新河（湖）长制新机制。持续深入推进河长制工作，完善河（湖）长制责任、组织、制度、考评四个体系，加强河（湖）长制能力建设，做到五个不断强化，强化河长职责，强化部门联动，强化制度执行，强化考核问责，强化监测能力建设。结合当地实际，探索建立“河长+警长+河道专管员”河湖管护新模式，构建河道管理联防联控机制，不断创新河（湖）长制新机制。

（二）实现水资源保护新突破。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刚性约束，促进经济发展方式和用水方式转变；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坚持节水优先，持续推进农业、工业、生活和服务业节水技术改造；严格水功能区管理监督，落实河流水域纳污容量和限制排污

总量要求，切实监管入河（湖）排污口，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确保水功能区水质持续改善。在我省三条红线指标要求基础上，进一步制定严于省控的考核指标，实现水资源保护新突破，以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三）构建河湖水域岸线新格局。逐步建立河湖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对河流、湖泊、滩涂、岸线等自然生态空间确权登记，依法划定河湖管理和保护范围，开展河湖水域岸线环境综合整治，加强空间开发保护，严格水生态空间管控，加强涉河湖建设项目管理，依法打击侵占水域岸线的违法违规行为，形成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新格局。

（四）赢取水污染防治新成效。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攻坚战有关要求，完成年度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加强综合防治，启动入河（湖）排污口调查摸底和规范整治，在治理工矿企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畜禽养殖污染、水产养殖污染、农业面源污染、船舶港口污染等方面，取得新进展、赢得新成效。

（五）落实水环境治理新要求。按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要求，综合整治农村水环境，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以房前屋后河塘沟渠为重点实施清淤疏浚，以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为重点，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采取综合措施恢复水生态，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加强河湖水环境综合整治，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因地制宜建设亲水生态岸线，加大黑



臭水体治理力度，实现河湖环境整洁优美、水清岸绿。

（六）展现水生态修复新面貌。强化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加大江河源头区、水源涵养区、生态敏感区保护力度。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管理，全面推进水系水网建设，恢复河湖水系的自然连通，加强河流沿线的生态修复和植被保护，建设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开展河道绿化美化，实施湿地生态保护修复，确保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维护河湖生态环境，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七）搭建河湖联合执法新平台。健全跨部门、区域、流域协调机制、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建立河湖日常监管巡查制度，利用先进技术实行河湖动态监管。加大河湖管理保护监管力度，建立健全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执法平台，积极开展执法巡查、专项执法检查 and 集中整治行动，顺利推进河湖管理保护执法监管工作，执法效能显著提升，形成的良好的水事秩序。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示范市（县）要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综合治水示范市（县）实施方案编制大纲（见附件）和有关要求编制实施方案，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分级负责的工作机制。相关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工作合力，确保示范市（县）建设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二）强化督导检查。省河长办、示范市（县）要按照建设

目标任务，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对未完成建设目标任务的示范市（县），要限期整改。省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及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等要按照职责分工，对示范市（县）工作加强业务指导和政策支持。

（三）严格考核评估。省河长办、示范市（县）按照建设时间节点和目标任务，定期对进展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及时总结先进做法，采取多种方式推广示范市（县）经验，切实起到树立标杆和率先示范作用。示范市（县）要加强信息报送，总结综合治水成效与成果、特色与亮点、技术与模式、经验与做法。

（四）加大资金保障。各级政府积极筹措资金，强化政策支持，要建立政府引导、市场推动、多元投入、社会参与的投入机制，鼓励、引导社会资金积极参与示范市（县）建设。综合治水示范市（县）列入省、市“十三五”水利规划或专项规划中的项目，优先安排实施。根据考核评估情况，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的办法，支持示范市（县）建设。

- 附件：1.河南省全面推行河（湖）长制三年行动计划综合治水示范市（县）建设指标
- 2.河南省全面推行河（湖）长制三年行动计划综合治水示范市（县）实施方案编制大纲

## 河南省全面推行河（湖）长制三年行动计划 综合治水示范市（县）建设指标

### 一、前言

为指导和推动我省河（湖）长制综合治水示范市（县）建设，衡量一个地区是否达到示范市（县）要求，制定本指标。

本指标是根据当前我省河湖管理保护、综合治水新形势新要求，遵循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科学性、系统性、可操作性、可达性和前瞻性原则，以促进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绿色生活方式、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导向，以河（湖）长制体系、综合治水、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等内容指标为基础，从河（湖）长制机制创新、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执法监管等 7 个方面，设置了 36 项示范市（县）建设指标，作为综合治水示范市（县）建设目标体系。

## 二、建设指标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单位	指标值			备注
				基本值	目标值	变化率	
一、河（湖）长制机制创新	1	河（湖）长制延伸全覆盖	%				约束性指标
	2	建立“河长+警长+河道专管员”机制					
	3	河长办能力建设					
	4	制度建设与执行					
	5	督导检查					
	6	财政保障	万元				
	7	河（湖）长制宣传					
	8	公众满意度	%				
二、水资源保护	9	用水总量控制达标情况	(亿 m <sup>3</sup> )				约束性指标
	10	万元 GDP 用水量降幅	%				约束性指标
	11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幅	%				约束性指标
	12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约束性指标
	13	污水处理再生利用率	%				
三、水域岸线管护	14	河湖及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范围划定率	%				
	15	河湖水域岸线综合整治成效					
四、水污染防治	16	河湖水功能区纳污限排总量控制	万 t				
	17	排污口水质达标率	%				
	18	农业面源污染物总量减排量	t				
	19	主要控制断面水质达标率	%				约束性指标
	20	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优良率（达到或优于Ⅲ类）	%				
	21	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				约束性指标
	2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约束性指标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单位	指标值			备注
				基本值	目标值	变化率	
五、水环境治理	23	湖库富营养化程度	%				
	24	黑臭水体治理比例	%				约束性指标
	25	城镇污水处理率	%				
	26	农村污水处理率	%				
	27	地表劣 V 类水体断面下降比例	%				约束性指标
	28	生态流量（水位）保证率	%				
	29	岸线绿化率	%				
	30	亲水景观					
六、水生态修复	31	水土流失治理率	%				
	32	河湖生态护岸比例	%				
	33	水域空间率	%				
	34	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建设	个				
七、执法监管	35	联合执法机制建立					
	36	河湖综合执法成效					

**备注：**各示范市（县）也可结合当地实际，增加突出地方特色、优势、亮点的定性或定量指标。

### 三、指标解释

1.河（湖）长制延伸全覆盖。指标解释：按照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要求，做到河湖全覆盖、无死角。

2.建立“河长+警长+河道专管员”机制。指标解释：结合市县实际，探索建立的河长制河湖管护机制。

3.河长办能力建设。指标解释：河长办统筹协调和“参谋”作用发挥明显，河长办人员、设备、经费、场所等到位。

4.制度建设与执行。指标解释：结合当地实际，创新建立河

(湖)长制工作制度以及制度执行情况。

5.督导检查。指标解释：全面推进河(湖)长制工作过程中开展的督导检查次数及效果。

6.财政保障。指标解释：政府投入河湖管护、综合治水等专项行动经费情况。

7.河(湖)长制宣传。指标解释：河(湖)长制工作推进情况、河湖管护、综合治水成效等宣传活动。

8.公众满意度。指标解释：通过随机发放问卷抽样调查公众满意率，包含学校师生、企业员工、社区居民、政府及事业单位职工及窗口单位流动人口等各类人群，调查总人数不少于该区域(城市)总人口的千分之一。公众对河(湖)长制综合治水示范市(县)成效的满意率达到80%以上。

9.用水总量控制达标情况。指标解释：用水总量控制达标情况指是否实现了上级政府下达的年度用水总量控制目标，以上级政府考核结果为依据。

10.万元GDP用水量降幅。指标解释：较上一年度全市(县)万元GDP用水量下降比例。

11.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幅。指标解释：较上一年度全市(县)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比例。

12.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指标解释：指田间实际净灌溉用水总量与毛灌溉用水总量的比值。按照2016年省水利厅编制印发的《河南省“十三五”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控制目标》要求

指标。

13.污水处理再生利用率。指标解释：污水处理再生利用率指年污水处理再生利用量与年污水处理量的比值。

14.河湖及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范围划定率。指标解释：辖区内已开展河湖水域岸线及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长度及个数与需开展划定总长度及总个数的比例。

15.河湖水域岸线综合整治成效。指标解释：河流清洁行动达到“三清一净”。

16.河湖水功能区纳污限排总量控制。指标解释：入河排污量在其纳污能力范围之内的水功能区个数占区域水功能区总数的比例。

17.排污口水质达标率。指标解释：排污口水质达标排放个数与总个数的比值。

18.农业面源污染物总量减排量。指标解释：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总量较上一年度排放总量减少量。

19.主要控制断面水质达标率。指标解释：主要控制断面水质达标个数与总个数的比值。

20.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优良率（达到或优于Ⅲ类）。指标解释：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断面与总断面数量比值。

21.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指标解释：地表水水功能区水质达标个数与地表水水功能区总个数的比值。

22.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指标解释：具有一定供水规模且通过公共管网供应饮用水的水源地。地表水水源水质达到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和地下水水源水质达到GB/T14848-1993《地下水质量标准》Ⅲ类标准的水量占取水总量的百分比。

23.湖库富营养化程度。指标解释：湖库富营养化指数是指区内主要湖泊、水库富营养化指数平均值。

24.黑臭水体治理比例。指标解释：辖区内黑臭水体治理条数与总条数比值。

25.城镇污水处理率。指标解释：城镇建成区污水达标处理量与排放总量的比值。

26.农村污水处理率。指标解释：农村污水达标处理量与排放总量的比值。

27.地表劣Ⅴ类水体断面下降比例。指标解释：较上一年度劣Ⅴ类水体断面下降百分比。

28.生态流量（水位）保证率。指标解释：评价年日均流量满足生态基流要求的天数与评价年总天数的比值，北方地区保证率达到40%以上。

29.岸线绿化率。指标解释：辖区内河道岸线绿化河段长度与总长度的比值。

30.亲水景观。指标解释：景观营造水文化主题突出、特色显著；水工程与周边环境融合、景观效果好；有省级以上水利



风景区、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等。

31.水土流失治理率。指标解释：水土流失治理面积占区域水土流失总面积的比例。

32.河湖生态护岸比例。指标解释：指全部人工建设护岸中生态护岸长度所占比例。

33.水域空间率。指标解释：水域空间率指河湖、水库、湿地、塘洼等水体护堤之内或者最高水位线以下的面积占区域总面积比例。

34.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建设。指标解释：辖区内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建设数量和成效。

35.联合执法机制建立。指标解释：建立市（县）级联合执法制度，并严格执行。

36.河湖综合执法成效。指标解释：开展年度综合执法行动所取得的成效。

## 附件 2

# 河南省全面推行河（湖）长制三年行动计划 综合治水示范市（县）实施方案编制大纲

## 总 体 要 求

实施方案编制要按照《河南省全面推行河（湖）长制三年行动计划综合治水示范市（县）建设方案》和《河南省全面推行河（湖）长制三年行动计划综合治水示范市（县）建设指标》要求，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方针，遵循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进一步加强我省河湖管理保护，推进我省河长制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实施方案编制要立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充分考虑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水资源水生态条件，合理规划目标和建设任务，注重建设目标任务的可达性、可评价性和可操作性，定性定量相结合，确定可监测、可评价、可实现、可考核的工作目标和指标体系，搭建科学合理的建设布局，安排具体可行的工作任务，统筹谋划，科学制定。

实施方案编制要注意与流域综合规划、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水资源综合规划、水生态环境建设规划等做

好衔接；要注意相关建设对所在流域以及区域上下游、左右岸的影响；要注意城乡统筹兼顾，解决城镇化发展中突出的水问题；要注意水生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避免采取过分的人工干预措施。

通过示范市（县）实施方案的编制和实施，科学指导示范市（县）建设，创新河（湖）长制新机制，实现水资源保护新突破，构建河湖水域岸线新格局，赢取水污染防治新成效，落实水环境治理新要求，展现水生态修复新面貌，搭建河湖联合执法新平台，实现“江河安澜、河通渠畅、水清岸绿、生态健康、人水和谐、景美文昌”的目标，在推进河湖管护方面走在全省前列。

## 一、概况

（一）自然状况。介绍示范市（县）地区的气候、地理、地貌等状况；水文地质、水资源分区以及水资源数量、质量等状况；对示范市（县）地区所在流域内相关的上下游、左右岸的自然条件进行概要描述。

（二）社会经济。介绍示范市（县）地区社会经济的概况，如人口数量及结构、经济总量、产业结构、城市功能及分区等；介绍地方经济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等确定的示范市（县）地区发展目标和功能定位。

（三）水生生态系统状况。介绍示范市（县）地区有关主体功能区划、生态功能区划、水功能区划等对示范市（县）地区的要求。介绍主要河流、湖泊、水库、地下水、河口、沼泽、湿地等水生生态系统基本情况等。介绍区域内相关保护区或生态敏感

区的分布情况及保护目标等。

## 二、现状评估与问题分析

(一) 水生态环境现状评估。介绍示范市(县)地区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水资源优化配置、水污染防治、防洪排涝体系建设、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水生态文明理念宣传等情况,从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水安全、水文化,以及供水、用水、管水等方面对水生态环境现状进行评估。

(二) 存在的问题。分析当前示范市(县)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并对问题成因予以分析。

(三) 开展示范市(县)建设的迫切性和可行性。阐述当前开展示范市(县)建设的紧迫性、已有基础、有利条件,论述示范市(县)建设的可行性。

## 三、目标和任务

(一) 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按照党的十九大生态文明建设要求,以及示范市(县)建设工作部署,结合示范市(县)地区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和示范市(县)地区水资源、水环境特点和问题,提出示范市(县)工作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二) 工作目标。目标应分为总体目标和示范市(县)建设期目标两部分。

总体目标应围绕区域发展及建设方案和建设指标要求,提出与建设小康社会、建设美丽新河南要求相适应的示范市(县)建设远期目标。

示范市（县）建设期目标是示范市（县）工作验收的依据，应尽量细化、量化。目标应具有区域特色，且可监测、可评价、可实现、可考核。示范市（县）建设期一般按3年安排。

要对应目标建立相应指标体系，指标体系应涉及河（湖）长制体制、水资源、河湖水域岸线、水环境、水生态、执法监管等有关方面。各项指标应明确数值要求和责任单位。

（三）主要任务。主要任务应统筹考虑示范市（县）建设各地区、各行业、各部门的相关工作和要求，重点围绕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优化水资源配置、加强节水型社会建设、严格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推进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深化河（湖）长制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等方面提出，既要切实解决当地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存在的突出问题，又要突出地方特色，具有一定示范效应。

#### 四、主要实施内容

示范市（县）应按照当地建设的目标和主要任务逐一分解，确定各项任务的实施内容。应明确实施内容的目标、具体措施、总体进度、责任主体等。工程措施要有规划依据和前期工作基础，具备实施条件，内容可包含河湖水系连通、水污染治理、水源涵养、水土保持、节水、生态景观等工程，要明确各类工程措施的作用和效益。非工程措施方面，要将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水污染防治攻坚战作为核心，推进水生态环境逐步改善。

为突出示范市（县）的示范效应，可提出示范市（县）建设

期重点示范项目，并予以详细说明。要注意对示范市（县）实施前背景资料的监测和收集，制定与指标体系相配合的监测方案和评估计划。

## **五、组织实施**

（一）进度安排与任务分工。根据示范市（县）实际情况和主要工作内容，设定年度工作时间表并明确分解各部门任务。年度工作时间表应体现较明确的建设周期、实施进度安排、阶段目标等。

（二）资金投入。示范市（县）地区应建立政府引导、市场推动、多元投入、社会参与的投入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参与示范市（县）建设。资金投入以市县投入为主，应对建设资金投入进行科学核算、总体安排。

## **六、预期效益分析**

在科学预测建设效果基础上，分析示范市（县）在社会、经济、生态方面的预期效益。效益分析应结合示范市（县）期目标和指标体系，尽量提出量化的预期效益。

## **七、保障措施**

示范市（县）地区应成立由政府领导牵头、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示范市（县）工作领导小组，加强部门协作，合理分工、各负其责，共同推进示范市（县）建设。应从政策、制度、资金、能力、科技、宣传等方面制定示范市（县）建设具体保障措施。

---

抄送：水利部、生态环境部，长江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委员会、淮  
河水利委员会、海河水利委员会，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  
各省辖市河长制办公室。

---

河南省河长制办公室

2018年8月31日印发

---